



# 臺灣經濟發展

華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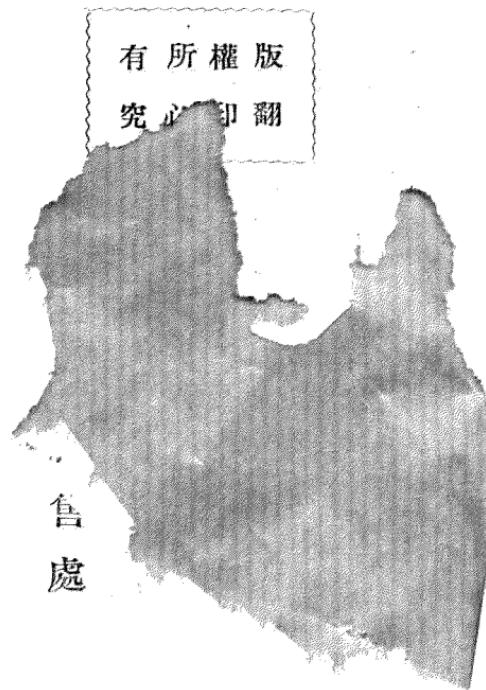
每冊定價法幣參百元

Andrew J. Grajdanzev

北京路一五一號

聯華銀行經濟研究室

版權所有  
究印翻



售處

呂班路六號  
生 活 書 店

印 刷 者

自 求 印 刷 鑄 字 所

愛而近路慶長里十二號

電話 四三九八四號

## 原序

本書關於日本殖民地富美山（或譯福摩塞 Formosa）或台灣（Taiwan）之研究資料，胥根據日本官方情報，間有例外則詳加註明，蓋外人甚少涉足台灣，而述之成文者尤不多觀，故除日方所供情報外，別無其他資料可供參考。即於日本文籍中，亦缺少詳盡之研究。

凡曾涉獵關於台灣之書籍者，對作者之某種結論或將表示驚異。彼等或仍記憶日本行政機關或其發言人以英文發表之宣傳論述，彼等或以為台灣為一興盛與進步之島嶼，其人民在善良之殖民地行政設施下度其愉快之生活，苟進步之義僅在建造道路，鐵路，港口，電台，灌溉工程，與高等旅館等，則台灣確有此進步，本書亦對此項進步提供相當之證明，然作者對此種形式之進步，並不感有濃郁之趣味，作者重視者為當地人民在其統治者管理下如何生活，於併佔時期中，四十五年前，台灣就經濟而論，與日本站於相同之水準，日本正自中世紀國家蛻變，顯著地為一農業國家，彼時日本之農業技術亦不致較台灣所採用者為佳，因土產廣袤，台灣人民之生活或能勝過日人，此四十五年間有何事發生，在彼等之政治與文化發展中，島人境遇如何？彼等是否有機會完成因日人之來而發揚之文化？彼等是否獲得政治自由或推進之機會？就政治而論，彼等並非因無由自主命運之主宰者，但彼等能管理

其經濟生活乎？如對此等問題之答覆使人沮喪，則不能歸咎於作者。

世人對殖民地最熟諳者，當莫過於英國之印度，英國在印度之施政在西方會招致無數批評，但台灣之情形猶不足與之相較。印人可組織，可於中等學校甚至大學中使用彼等願有之文字語言，彼等有政治集團與黨派，可在省議會中發表其意見與評判，印度若干重要工業現在印人手中，不管其權力與使用是項權力之機會將受如何之限制，與台灣人民所享受者相較，高出萬倍矣！

作者致最深之感謝予霍蘭先生，約瑟菲立潑斯先生與亞歷山大史蒂芬遜先生，因彼等可貴之援助與批評，彼等與太平洋協會之諸理事，對本書所列事實與意見不負任何責任。蓋此應由作者單獨負責者也。

A · J · 格來頓齊夫 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於紐約

## 總論

台灣，或稱富美山(Formosa)，爲日屬島嶼。接近中國之福建省與菲律賓羣島中之呂宋島。人口約六百萬。世人或將感覺驚異，以爲吾人對此西太平洋一蕞爾小島，何以加以深切之注意。讀者對範圍較廣之間題雖富有興趣，而關於小島或日本當地之各種問題，則往往漠視，雖然對台灣作進一步之認識，實有其重要之理由。

台灣原屬中國，一八九五年始由日本占領，日本占領台灣四十五年後，島上居民仍以華人占絕對多數。於此時期中，日本有何成就？華人在外人統治下如何度日？日本方在允許中國「共存共榮」，但此種「共存共榮」在台灣係出之何種方式？當然，所有歷史之比擬每有重大之缺點；蓋新生因素將使事件有所轉變，然此並非絕不可相比，不過須要對彼等之實際根據，作一更清析之分析而已。在中國之淪陷區域與台灣，日人均奴役華人，則吾人尚有何理由希冀日人於中國之行爲與台灣有所不同？日本統治者在其南進政策中，所付於台灣之使命，至重且鉅，苟欲明瞭是項計劃，則非對台灣有較深之認識不爲功。

一九〇七年以前，列強已注意台灣之重要性，惟彼時僅有遊記體之故事問世。不知此島雖狹小荒

遠，其對外貿易且超過南斯拉夫，東印度羣島或土耳其，故應予密切注意者也。

# 台灣經濟展望

## 目錄

### 原序

論

總

第一章

台灣之天然環境

：

第二章

台灣史略

：

第三章

人口之分佈

：

人口之發展及其組合

：

人口之種類

：

人口之職業分配

：

土著民

：

第四章

台灣之農業

：

目錄

米 糖 茶

香蕉

菠蘿蜜

棉花

畜牧

結論

第五章 土地之分配及其所有權

第六章 漁業及林業

漁業

林業

第七章 工業

食物業

紡織業

金屬業

機器業

窑器業

化學工業

其他工業

電器業

採礦業

中國人在工業及採礦業中之地位

第八章

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空線

郵政電報電話與電台

第九章 台灣之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章 公共財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章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經濟展望

## 第一章 台灣之天然環境

台灣面積，除周圍數島嶼外，凡三萬五千七百六十方公里（一萬三千八百零七方哩），略大於荷蘭本土，與美國維及尼亞州相比僅及其三分之一，而與日本九州或日屬樺太之面積相彷。南北兩端之距離計四百公里（二百四十九哩），東西二岸最闊處有一百五十公里（九十三哩）。就行政區域而言，台灣政府包括統治毗鄰各島及澎湖列島（Pescadores），總數雖計七十六小島，而其全面積不過六十四方公里。

就台灣之地理位置言之：其最北點位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八分、最南點位於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換言之，即北回歸線穿越台灣之中部，故台灣之氣候及植物皆富熱帶性。此點日本頗予重視，蓋日本本身位於溫帶區域，當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並無其他熱帶屬地也。戰後雖得代管德國位于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各島嶼，而其總面積又不過二千一百四十九方公里（八百三十哩）。由是觀之，日本在未侵佔廣東及海南島時，台灣實為日本最重要之熱帶領域。試讀下文，吾人即將明悉台灣所予日本經

濟政策之重大影響焉。

台灣之最西點位於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而最東點達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六分。故台灣較日本本土偏西約三十度（或相差二小時之時間），而與上海所處之子午線相同。下表列示台灣各港與遠東各重要口岸之距離（英里）。

由 基隆	淡 水	打 狗 (高雄)	至
二二七	一九二	一八六	廈門
一四四	一一五	一七五	福州
四三六	四一八	六三七	上海
一二四五	一二七六	一四九五	橫濱
四六六	四四〇	三六〇	香港
一一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一〇	馬尼刺
一五三四	一五〇八	一五三〇	西貢
一九〇六	一八八〇	一八〇〇	新加坡

故台灣適處於上海香港之間及東京與東印度羣島之中部。就地理而言，由台灣至中國或至菲律賓羣島均較至日本為近。日本素極注重此點，常視此島為南進基地，並為統治鄰近區域之「橋樑」。

台灣地勢，可分二部——即東部之山脈地帶及西部之平原是也。就拔海之高度而分，全島面積如

海拔(公尺)

面積(方哩)

百分比

100以下

五、〇六〇

三六・六

100—500

二、九〇〇

一一・〇

500—1000

一、九六〇

一一・四

1000—1500

一、五六〇

一一・六

1500—2100

六七〇

四・七

2100—2500

三七〇

二・七

2500—3100

一八〇

一・二

3100以上

一〇〇

〇・七

\*合計

一三・八一〇

100・〇

\*八、八三八、〇〇〇英畝

故全島面積百分之二十一，皆拔海一公里以上，百分之四、七一則在二公里以上。自北而南橫貫全島之二行山脈中，計有高峯七十九處，皆超出三千公尺。其中尤以新高山（即玉山）(Mt. Nitaka 或 Mt. Morrison)——高三千九百五十公尺（註）及次高山（即碧山）(Mt. Tsugitaka 或 Mt. Sylvia )

(註) Taiwan Jijo 中所列之三、九五〇公尺等於一二、九五六呎。然日本「滿洲國」一九三九年年鑑及其他書藉中，均列一四、五〇〇呎。

——高三千九百三十一公尺——爲著，均較日本著名之富士山爲高。地勢由西部自海平線起，東進逐漸增高達四公里，而於八十公里之短距離內，突然入海，無怪葡人見此奇偉動人之場面，而予以富美山（Formosa）之名（原意美麗之意）。東部沿岸頗多高約五〇〇至七五〇公尺之巨大懸崖，且有與地面成垂直者。本島三分之二爲山谷山嶺地帶，平原僅佔三分之一，故全境耕地甚少。東部崇山峻嶺，遍生熱帶叢林，已成爲土著部落之避難地。

台灣因位於熱帶，故溫度雖高而每年之變化不大，甚至每月之變化亦不甚顯著。

### 台灣每年平均溫度（海平線處）

攝氏表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六年

台北

二一·六

二一·七

台中

二三·一

二三·一

高雄（南）

二四·三

二四·四

華氏表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六年

台北

七〇·九

七一·二

台中

七一·八

七一·八

恆春(南)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九

\* 見日本——「滿洲國」年鑑及 Taiwan Jijo

馬尼刺之每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六・六度，香港則為攝氏二二・二度。恆春之正月氣溫僅約高於美國佛羅麗達州(Florida)之味亞味(Miami)，且七月份氣溫竟亦相似。故台灣低氣溫時頗似佛羅麗達，而較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為暖。熱帶水果極易生長。米可一年二熟甚至三熟者。故土地之使用較日本為廣。霜極少見，即高山上亦不見雪。

每年雨量(一九三六)

公 寸

英 寸

台北 一、九一三

基隆 三、一七五

台中 一、五〇三

台東 一、一三二

高雄 一、七〇八

一三五・〇

五九・二

四四・五

六七・三

其他各地

新加坡 二、三四〇

加爾各答 一、九三〇

九二・〇

七六・〇

倫敦

六三六

二五〇

基西（佛羅麗達）

九六八

三八一

莫擺（亞拉巴瑪）

一、五六五

六一六

紐約

一、〇九四

四三〇

舊金山

五五九

二二〇

雨量為決定植物生長之要素，由上列表中可知台灣亦為降雨最多地之一。島之面積雖不大，而各地雨量參差不一，如將降雨量依季節分之，則其差別更為明顯。

## 台灣一九三六年之雨量（公寸）

	一一四月	五一八月	九一一十二月	合計
台北	七八九	八八一	一八四	一、九一三
基隆	一、五〇三	五七一	一、一〇二	三、一七五
台中	四二六	八五二	二三六	一、五〇三
花蓮港	二九二	五六八	二四六	一、一〇五
台東	一五九	一二六八	四一	一、四六八
南	二三二	七〇六	一九二	一、一三二
恆春	二三七	一、三〇九	一七二	一、七〇八

是故季節之差別亦甚顯著，除基隆外，其他各區於五月至八月期中降雨最多。一月至四月，雨量較少九月至十二月之氣候最為乾燥。此種氣候對台灣之農業影響極為重大。尤以台南附近之大片農業區，雨災及旱災之侵害，循環發生<sup>(註)</sup>。是故欲求農業物之順利，必須一方面防止水災及興舉排水工作；一方面實行灌溉方法。惟有灌溉得宜，收穫始能增高。日人未佔台灣以前，島上中國人未始不知灌溉之重要。惜未知新式管理河流之方法。亦唯有此種方法，在日本專家運用下始會產生良好之結果。

台灣之河流，因地形之關係，水道短而水流急。最長者為濁水溪(Dakse)計一百七十公里（一百零五哩），位於本島之東隅，與海岸平行而流。其他長及百公里者，僅及五數。各河流皆自高處驟向平原下降，可使之產生大量電力，則彼等實為發展台灣工業之因素焉！

冬日島上之季節風，由東北自大陸吹來。夏日則由南方挾狂風暴雨而來。颶風——颶風——經常發生，且極具壞力。據觀察恆春附近之暴風推進速力，有每小時至八十六哩者。颶風不外由菲律賓而來，其方向或由本島之東或東北部經過後而至日本，或竟由南至北穿過本島後而至中國大陸。

台灣因處於太平洋之火山地帶，故常發生地震。平均每年有三三〇次之多，惟無大損害。僅於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地震時，傷者三、六四三人，房屋倒塌二〇、九八七幢。及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

(註) 台灣雨量分配之不平均，非僅每季不同，甚至每日至每小時亦有不同。譬如高雄之每日雨量為二四〇公寸，而在台中則為三一〇公寸。有時一日（實則一二小時）之雨量竟超過四個月之雨量。故極易引起水災，而致當有損失。

一日之地震，死傷計一五、三二九人，房屋損害五四、六八八幢。

植物之生長極為茂盛，且皆具有熱帶性。島上多濃郁而色澤鮮明之花朵；尤以蘭花為最。樹木中之普通者有香蕉、烏木、樟腦、楓、棕、橡、軟木、蕨、柿子、菠蘿、皂、硬脂等各種樹木。較高之山上則多巨大紅杉、雲杉、檜樹(Hinoki)及松樹等。更高之處，則全為矮生草屬之植物。

島上動物不甚繁殖、有水牛、黃牛。馬極少，猶未能確定是否為當地或他處移來者。鳥類亦少。然蛇則極多，毒蛇亦有十三種。蚊子頗廣遍，蚊帳成為必需品。日本醫學者雖曾竭盡智力，瘡疾仍然盛行。

## 第一章 台灣史略

富美山（Formosa）一名之由來始於一五九〇年，當葡萄牙水手航經此島時，曾呼之爲「依娜富美山」（即美麗島嶼之意）。然自一六一二年後，中日人民咸稱之爲台灣。

台灣距福建省沿岸百餘哩。南下二百哩接菲律賓羣島最北之呂宋島，中以巴士海峽（Bashi）爲分界，北離日本南部之長崎僅七百哩，因琉球羣島之介乎其間，即舊式漁船亦能由日本航行至台灣。台灣之歷史，亦因其地南接馬來羣島，西毗中國大陸，北連日本之關係，而改觀焉。

十六世紀之前，島上幾乎全爲馬來人之部落或屬玻里尼西亞（Polynesian）人種，與民大諾（Mindanao）婆羅洲（Borneo）之原始居民相近，因島上高山綿亘以及半熱帶森林之阻隔，各部落不僅絕少團結，且常互相殘殺，其結果自不能共同抵抗外侮，而終遭他人之征服，或竟被迫而退入深山叢林之中矣。

當時因日本相距過遠，故未能佔以爲永久之殖民地，僅馬來部屬藉琉球羣島之助，得往來於台灣日本之間，而日本之海盜於侵擾中國沿岸時，亦常蒞該島。欲求永久之佔領，非有較大努力及較密切之連絡不爲功，其後當德川幕府時，日本曾有阻止國人出境之禁令，違者處死刑；是故當一六五〇至

一七五〇年，台灣命如垂絕之際，日本反未露其頭角。由是觀之，日本對台灣之經營殆爲近年事耳，與十六、十七世紀日本海盜之冒險行爲無關也。

該島距中國海岸最近，而中國對該島之淡漠實足驚奇。漢文帝時（公元五八九——六〇四年），離台灣三三十哩之澎湖列島（Pescadores）早被中國佔領。當時台灣迄無一定命名，是否係琉球羣島之一部，仍屬疑問，推原其故，或以土著生性好鬪。致使中國僑民無法安居。平時私人之力量，不足與抗，而中國政府又完全置之不顧，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稍過問。台灣之能隸屬中國，亦爲特殊情勢所促成；一六四四年滿族舉兵入關，華北民室早已淪亡，僅華南數省猶能相持數載，惟人民之被戰禍，水深火熱，因相偕避往台灣者數在十萬以上，當時閩粵居民亦深知該島爲中日海盜出沒之所，此大量移民突然蒞至，頓使台灣面目爲之一變。且新來移民，又多勇毅果敢，不畏牛番，不懼清兵，嗣後自南部人口稠密諸省接踵而來者，歲以萬計。當十六、十七世紀時，歐洲列強在亞洲殖民基礎，早經確立，瓜哇爲荷蘭所有，菲律賓歸諸西班牙，葡萄牙則佔澳門爲其根據地。當時列強競爭甚烈，荷蘭欲得葡屬澳門而未遂，於一六二四年即建根據地於台灣之西南岸，即今台南附近，並擴張勢力於鄰邑，傳佈基督教，征收賦稅，並鼓勵種植甘蔗，改進樟腦生產。一六二六年荷人勁敵西班牙人築「聖薩凡圖堡」於北部之基隆，三年後又建「聖多鳴哥堡」於西北之淡水，同時西班牙教士亦傳佈福音，促使人民皈依天主，不久西班牙被荷蘭武力所驅逐，荷人儼然成爲台灣惟一之主人翁矣。

設荷蘭人之勢力保持至今，則中國及日本或有被侵入之可能有如前述。中國當時情況混亂異常，

清兵逐漸南迫，透入台灣者日衆。西南一帶，抗拒清兵，初由鄭治龍統率，鄭本爲一暴續，居日本，曾娶日女爲妻，後爲海盜，一躍而爲高級將領。其子鄭成功（或稱 Koxinga）繼續抵抗，後因清兵緊迫，遂棄福建。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率領大批船舶及軍士二萬五千人，在荷屬之真蘭地登陸（Zeelandia），並備受當地中國人民之擁護。蓋九年以前居民因賦稅過重，曾起暴動，反抗荷蘭。暴動雖被勘定，而人民之餘憤未盡。鄭成功遂圍其城堡，當時守備僅有荷兵二千二百人及若干荷民，然猶堅持數月，直至翌年二月一日，荷人始俯首乞降。歐人藉此北侵之企圖，從茲絕望，曾不數年，荷蘭勢力全部被滅，所建砲臺，淪爲廢墟。卽曾被化之居民，亦得重返舊俗。

荷人及西班牙之相繼失敗，原因不難索見。其視殖民地也，志在經商；傳佈教義，不過爲征壓及統治工具之一；居民僅被視為掠取之來源，其需要如何，無暇計及，加以駐軍單薄，給養困難，故荷人不得不屈於武力而放棄其地矣。

一六八三年初，台灣終落於滿清政府之手。其爲滿清領土之一部者，前後垂二百十二年。滿清政府並未重視台灣之地位，僅設置一府，直隸福建。而福建省總督每以路途遙遠，終鮮親臨視察。

台灣居民多倔強不法。中國移民共分二派，兩派之間各不相容。最早由廣東移往者，稱爲「客家」，當地居民多移民入境後已較開化。「客家」者含有異鄉人之意，本屬低級社會之流，在此新環境中，生活似較寬裕。據估計廣東客家有三分之一移至台灣。

自鄭成功據領該島以至日人統治後，凡二百二十年中，移民幾無日不與土著爭鬥。土著曾將全島

佔領，包括富沃之西部平原在內，而今竟被迫退出彼等原有之土地，一部份之土著已為中國移民所同化，一部則遭滅亡。

然而，中國移民既宗系各別，且志趣互異，客家與本地人不能相容，已如上述，彼等每引起流血事件。而每派中之各小幫，有時方同水火，偶因細故，即生爭執，尤以爭奪土地，或爭地方勢力，最為普通。先來者得有土地，後來者被迫向之租借及高利貸等情，於是衝突時生。維持治安之官兵，共約一萬至一萬五千人，糧餉既不足，訓練又缺乏，反叛滿清官吏之暴動，時有發生。

當滿族初滅明時，彼等與漢人之文物，言語相差甚遠。然此屯居於北滿好戰之藤古（Tungkuo）民族，不久即被漢人所同化。初入關時，大多不諳中國語言，福建土語，尤為隔膜，「海客」與「本地」之語言，既不相習，當地各種土著語言，更難相通。官吏傳達意旨，盡賴翻譯，而譯者每濫用職權，收受賄賂，頗倒是非，此輩北方官僚及其幕友涉山渡海而來，無非視台灣為致富捷徑，橫征暴斂，民不堪命，叛變繼續發生。當時之紊亂，有「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亂」之說，更有視台灣史為叛變傳記者，非無因也。

上列之述敍，吾人不宜言之過甚。當時生活因極困難，然較福建為佳，且有顯著之改進，一六〇〇年以前島上中國人民不滿千人；而在十八世紀中葉，據廬州（Luchow）報告，已有二百五十萬漢人。此語或儼失實，然十九世紀末，有三百萬中國移民，大部從事耕種稻穀及糖等則為事實。航行於大陸及台灣間之帆船約四百艘，往來交換物資。就一八九三年而言，台灣共計輸出茶葉二千一百萬

磅，樟腦五百三十萬磅，糖九千八百萬磅。台灣產米，影響福建甚鉅，油餅亦然，多供肥田之用。台灣糖則大部補給華北食糖之不足，樟腦在中國對外貿易中，亦屬重要。就此數種產物而言，台灣之有今日，非日本之統治者一手造成，乃悠久歷史演變之結果也。惟昔日中國統治之下，進步不及近來之廣且速耳。

台灣之發展，無非全由居民之努力致之，已如上述。蓋當日滿清政府對此遙遠地域，素不關心，況有下列數事實足引起滿清政府之隱憂。

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列強爭奪殖民地之風復熾。在此時期，非洲既被瓜分，亞洲亦未能逃避列強之窺伺。一八四二年，英國攫香港。十二年後，潘萊(Commodore Perry)為「開放」日本通商口岸。俄國同時亦活躍於鴨綠江畔(Amur)。一八五九年，法國插足於交趾支那。列強在戰略上，對台灣之重視，已成公開祕密；欲加干涉，何患無辭。土番之倔強以及漢人之排外，曾引起嚴重事態；及外國船隻之悲劇，遇險水手常受虐待，有時竟遭截殺。洋人常炮擊口岸及暫時佔領以示報復，一八七四年日本軍隊竟駐該島達數月之久，後經列強從中斡旋，始行撤退。更不料此次日軍熟悉該島，能於二十年後，大有助於用兵也。

與武力侵略來者，尚有商業侵略。中國自與英國締結天津條約，即規定開前台灣之舊都(今臺南)為商埠。一八六〇年與法國簽訂天津條約，又將淡水允許通商。怡和公司(Jardine Matheson & Co.及鄧特公司(Dent & Co.)本香港著名之二大英國商行，皆為前驅。一八五八年，先與台灣發生商務

關係，一八六〇年，旋在台灣設立分行。台灣之主要出口貨，亦即彼等重視者，為樟腦。進口貨中則以鴉片為大宗。台灣之有鴉片，雖較早於此時，然以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間，鴉片之惡習流行為最甚。為保護商務利益起見，英國首設領事館，美國繼之，其他各國亦相率在台灣設立領事。於一八六三年，中國海關開始在台灣成立，惟在在牽掣，不啻政府償付外債之委託代理機關。更有令人驚奇者，海關辦事處，初即設立於一專收鴉片之舊船百思佛得號上(Patfruder)，該船屬怡和公司之財產。後英國領事館亦設立於附近一專收鴉片之舊船上，即鄧特公司之德納特號(Ternate)。此可證明，當時之海關與英國官吏，商人及鴉片販賣，有如何密切之關係！此輩商人，有時竟能以私人之力量，強迫滿清政府接受其要求。一八六八年時，因極小之地方衝突，英國海軍曾參于其役。雖中英之間，未有絲毫芥蒂，而英人竟即令滿清官吏取消樟腦專利，並承認外人有旅行及購買之自由，外國教士有在該島居住，及工作之權利等。

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爆發，其原因為法國強迫滿清政府同意法國所擬定之安南東京區國界。戰事擴大，台灣為法國海軍封鎖。戰爭結束，滿清政府反得一教訓，漸覺台灣之重要，並知改善現狀之迫切。一八八七年遂改台灣為一省，即委以前抵禦法軍之統帥劉明荃(Liuming Chuan)為提督。劉當即擬一改善台灣之具體計劃。雖在任不久，台灣之第一條鐵路，即在此時開工，其餘如建立電報網及安置連絡廈門之海底電線，改良海港，建築砲台等皆有種種措施；惜對民衆需求，如教育、參政權等，未惶顧及。更以籌備改良經費，劉欲以添設「厘金」及改訂土地稅充之，未及舉辦，而輿論譁然，

劉亦被迫去職。台灣行政，因此重趨消極。顧當時危機四伏，時局惡化，已岌岌不可終日。

一八九四年，中日戰事發生，清廷敗績，於是有一八九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馬關條約。遼東半島及台灣均割讓于日本。然當條約簽定之際，澎湖（Pescadores）雖已爲日本海軍佔領，而台灣並無日軍蹤跡。當此消息傳抵台灣，全島軍民，無不共憤，召集會議，拒不聽命。此或屬滿清政府之幕後活動。且當時諸傳中國政府爲避免將台灣讓於日本，有準備將其交於英國或法國之說。

傳當時英國法國有拒絕接受之意，台灣之民衆，不得已，遂採自由行動，共和政府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宣告成立，並推原任提督唐景崧爲大總統。

惜此「台灣共和國」爲時至暫，在台北未及三週即告瓦解，總統已行潛逃。首領既失，軍隊遂亦崩潰。宋慶、劉永福將軍自稱總統於南部，惟當日軍迫近，劉氏亦帶甲他去。與唐氏之遁逃如出一轍。其和之失敗原因，並非軍民缺乏願志，如每當戰敗，附近村民與敵人個別作戰，甚至少婦亦武裝參加，且性多頑強見死不懼。（註一）滿清官吏平時既不能處理政事，戰時又無法保衛國土，因循延誤，遂至不可收拾。（註二）設台灣由他人統治抵抗力量決不致脆弱如此。總統於六月十一日逃亡。然台灣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始陷入敵手。更歷四年至六年之間，日人始將所謂「士匪」（游擊隊）肅清。清鄉則內，日人之犧牲者不在少數。（Takekoshi）曾列舉以下之傷亡數字：病死者四、六四二

（註一）見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P. 88.

（註二）由下列事實中可見台灣總督之軍事知識如何：「俘一大將者賞銀七萬兩，虜一小驅逐艇者賞銀四千六百兩。」

人，送回國就醫者二一、七四八人，就地醫治者五、二四六人，戰死者一六四人，傷者五一五人。自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以後之損失尚未列入。

陣亡人數設與斃于病者相較，數目特小。蓋爲日人之慣技，有意隱瞞戰爭損失也。中國人之損失據日人估計，迄一八九五年十一月止，陣亡者約六、七千人。

自是以後，台灣遂成爲日本之最早殖民地。而各種問題亦隨之產生，一即爲土著及其所佔土地問題。土著部落星散各地約佔全島之半，並在中國政府管轄勢力之外。一八九五年台灣西部全被佔領已數十年而對此問題迄無圓滿解決之希望。至於中國移民所據之一部土地，則較易統治；然亦費數年之久，平定亂變，並須措施維持治安，即如何使該島償付代價。因日人之來台灣也，豈真爲島民着想，無非設法以利己耳。路透(Owen Rutter)在闡明台灣良好之公路，鐵道，街道以及其他生活享受時，曾謂日人已將者鉅額資本傾入台灣矣，彼等視台灣有如一牲羊耳。(註)以下諸章吾人可明瞭日本用於台灣者少，而取於台灣者多。歷年來之經營，不過盡其搜刮榨取之能事而已。

至於台灣在日本佔領後之歷史，當隨討論各種事業時附及之。

(註)見 *Geographical Journal*, London, 1928 P. 285

## 第三章 人口之分佈

在研究台灣人口統計時，有若干問題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一）台灣爲日人佔領後，其人民之種族性格有無變化？（二）就主要統計反映中，台灣居民之生活情形與日本之生活情形有何實際差別？（三）人民中職業之分配有何變化？（四）土著部落之情形如何？最後，在研究台灣人口時，可對研究困難之中國人口問題作一供獻，因中國本身旣無較新式之戶口調查，又無當今主要之統計資料。所可獲得之材料，大多出於估計，難期正確。然台灣人口稠密，總數超過五百萬以上，年齡及性別之組成亦頗正常，其品性仍近乎農業。祖先之習慣亦奉行如昔。台灣於一九〇五年舉行第一次戶口調查，較日本本土之調查且早十五年。其後曾有數次戶口調查之結果，及最近又有頗爲滿意之統計資料可得。研究中國人口統計之學者照理不應將此種結果忽略，然據作者所知彼等在研究中國人口時，（如遼東半島研究之結果一樣），竟將此種資料置之不顧也。

### 人口之發展及其組合

據估計一八九八年台灣之人口，共有二、六二三、四〇〇人，然亦係推測之結果，因當時之政府

猶未能統治島嶼之全部，下列諸數字將此點指出：

出生

死亡

出生率

死亡率

每千人中

一八九八 三一、六八八

二〇、三〇五

一三・七

八・八

一九〇〇 五七、五六四

四八、九八一

二一・〇

一七・八

一九〇二 七五、七五〇

七六、三〇六

二六・二

二六・三

一九〇四 九九、三九五

九四、六三六

三三・五

三一・九

設上列數字皆正確無訛，則台灣之出生率在六年内增加兩倍半，而死亡率反增加四倍。此種情形似不可能。然而趨勢極為明顯，日本政府所推行之登記條例已逐步收效。嗣後吾人將于農業統計中發現同樣之現象。

戶口調查所得之結果如后：

絕對數字 (一九〇五年等於二〇〇)

指數

(單位)

字

一九〇五 三、〇三九・八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九一〇 三、四七九・九

一一一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九一五 三、六五五・三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九二〇 三、九三三・四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九二六 五、四五二・五

一一一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九三七 五、六〇九・〇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九三八 一、八五〇

一一一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九三九 〇、〇一〇

一一一

一二六

一二七

\*包括前未調查之土著民。因當時彼等尙未順化故未登記。自調查後，約使總數增加十萬人。

### 。官方估計

由上表觀之，台灣之人口於三十二年以內增加百分之八十五。此增加率極為可觀，蓋同一時期內日本之人口不過增加百分之五十而已。

台灣人口對資源需要之迫切亦屬明顯。一九三七年人口之密度每方公里約計一百五十七人；換言之，即大於意大利，或德國之密度，或相當於一九二五年日本之密度。

由下列表中可見台灣人口之分配極不平均：

省 別	面 積 (方公里)	人 口 (單位千)	密 度 (每方公里)
台 北	四、五九四	一、一〇一	二四〇
Sinchiku	四、五七〇	七六六	一六七
台 中	七、三八二	一、二五一	一七〇
台 南	五、四二一	一、四二二	二六二
打 狗	五、七二一	七九五	一二九
台 東	三、五一五	七七	一二三
Kareenko	四、六二八	一一四	二七

澎湖列島

一二六

六八

五三九

日本

三七九、〇〇〇

七二、二二三

一九一

東部二省居民較少，台南及台北之居民竟超過日本之平均密度。然實際之分配情形恐較表中所列者尤為不均，因幾乎每省皆可分之為二部——即沿海居民稠密之部，及山脈地帶人口較稀之部。但山脈地帶並非絕不能發展。此等區域之發展，實為政府當前重大課題之一。

## 人口之種類

台灣固係一殖民地（指戰前）。故研究其人口時，人種組合之進化，實極饒興味，其人種之組合有如下表：

## 台灣人種之組合

	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 (千人)	%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千人)	%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千人)	%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千人)	%
中國人	二九七九·〇	九七·八	四九九〇·一	九三·八六	五二六一·五	九三·八五	五三九二·八	九三·八八
日本人	五九·六	一九·三	二七一·四	五·一二	二二九·三	五·三三	三〇八·八	五·三七
外國人	八·二	·二七	五四·一	一·〇二	四六·二	〇·八二	四三·四	〇·七五
合計	三〇四六·九	一〇〇·〇	五三一五·六	一〇〇	五六〇九·〇	一〇〇	五七四七·〇	一〇〇

\*外國人大部為中國之國民。

(附註)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中所載之「中國人」包括土番居民，總數約計十四萬人。

此島雖經日人統治達四十餘年，其本質猶不失爲中國化。一九三八年中國人佔全島人口百分之十四。日本人口現佔百分之五·三，而一九〇五年僅佔百分之二。但此數字並不包括日本駐台灣之軍隊在內。當台灣初割於日，日人即抱甚大之移民期望。該地氣候既適宜，該時人口之密度又稀，島上除原有居民外，無疑仍可容納大批移居者。於是移民補助費之獎勵，漁人則更享受特別補助之待遇等，以冀在短期內使台灣迅速「日本化」。然而最初七年之結果，業已令彼等失望。

日人到達之總數	日人離開之總數	餘留者
一八九八	一三、二一四	三、〇七八
一八九九	二〇、七四三	七、九〇三
一九〇〇	二〇、九九五	一一、二九一
一九〇一	一七、八四一	一四、〇五四
一九〇二	一三、八二一	一、四七八
一九〇四	一一、五六一	二、三四三
	一二、一五五	五九一

前三年之移民熱潮過後，當日本行政機構佈置就緒，需要人民爲政府工作之際，而移民之數目反銳減不已。且上列表中，日本在台灣之人口增加，並非全由移民所致，其自然之增加亦包括在內。故除去自然增加之因素後，每年移民平均不過四，五千人。

自日人佔有台灣後，日本當局即禁止中國人之自由移居。有限苦力每年得被允移入作有季節性之

工作，然至契約期滿後，必須強迫回國。除苦工外，商人如獲得日本領事當局之許可始能至台灣居住，且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與外國人同樣處理。上列所述二種中國人佔台灣「外國人」之大多數。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人數減少之原因與中日戰爭有關，蓋彼等多自願歸國，故台灣之「外國人」總數現已較前大為減少。而日本當局之原意——即在驅除島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雖已到達，然島上中國人口之自然增加數目超過歸國之人數。下表中列舉中國及日本在台灣之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之數目（列舉人數為每千人之比例數目）。

	1938		1937		1936		1935	
	No.	%.	No.	%.	No.	%.	No.	%.
日本 人								
出 生	7,977	31.1	7,718	29.4	7,999	29.6	7,918	28.1
死 亡	2,747	10.7	2,979	11.3	2,951	10.9	2,955	10.5
自然增加	5,232	20.4	4,759	18.1	5,048	18.7	4,963	17.6
中國 人								
出 生	211,737	45.4	219,189	45.8	225,980	46.1	221,961	44.6
死 亡	194,975	50.3	101,270	21.1	102,905	21.0	102,149	20.3
自然增加	116,762	25.1	117,919	24.7	123,075	25.1	121,812	24.3

資料..見 Taiwan Jijo

日本人每年之自然增加為五千至五千五百人，而中國人之自然增加年有十二至十三萬人。相較之下，後者二十五倍於前者。即使將日本之移民計入，每年仍僅增加八、九千人，不能與中國人相比。

也。處於此種情形之下，台灣雖爲日人統治四十五年之久而島上之中國風氣始終不改者，實不足以驚異。此外，任何自由或補助之移民，決無使台灣變爲日本性格之可能。

日本政府及其居留民欲使台灣殖民地化之種種意念，今可由下節窺其一斑。此種動向可分爲二：即（一）農人，（二）漁人是也。一九〇七年以前任何殖民地之計劃不能實行，因台灣全境尚未安靖，日本移民欲至四郊，仍須武裝軍隊之保護。一九〇七年日本政府煞費苦心，擬定一移居農民於台灣之計畫，並立卽付諸實行。政府賜與土地——約合三萬八千公頃——分爲三十八產業區，實際上僅有八區成功，而結果仍不免失敗。台灣曾吸引一批日本冒險者，（見一八九八——一九〇四之移民表）。彼等初視台灣爲伊甸園，後彼等因無用武之地，終日游手好閒，政府仍決定將彼等遣送回國，本欲移居之農民亦隨之而去矣。

一九一〇年之第二次嘗試比較成功，政府給予移民者有東部台灣之土地、房產、道路、學校、醫院、灌溉工程等等，以十年之內全部歸償政府爲條件。而每一移民必須在日本已爲一自立之農人，及至少有二百五十日圓者。據官方之解釋必須設立此種限制者，因第一次失敗之原因，係移去一批身無分文之日本窮佃農也。依此計畫而行者僅有三千三百六十八人，住居於三村。此等村莊今仍存在，惟二十五年後，居民僅存三千一百十七人。可見生活情形並不若何滿意也。

一九一五年台東製糖公司賴政府之助，曾吸引日本移民種植甘蔗。台東殖民公司相繼組織成功，且甚活動，惟種種努力均告失敗；直至一九三六年爲止，依上述計畫移來者僅有七十八家。Yanai

hara解釋此項失敗之原因，爲公司所出收買甘蔗之代價太低，以及需要專門農作技術之困難。實則基本原因在凡欲使大量移民得以成功者，除非使移民之生活程度降低與土著民相等不可。

一九三一年，此不辭勞苦之政府總督擬定一新移民計畫，故至一九三六年爲止，移入台中省者有一百五十六家，每家授于十二・二五英畝土地，補助費及無利息貸款。一部份移民已移至打狗附近。

島上雖經鎮壓平靖，日本之移民仍爲中國人民所仇視，處於此種壓力下，一部農民不得不放棄彼等之村落，或將田地轉租與中國，而人變爲離鄉之地主（Absentee Landowners 業主不在者）。一九三八年台灣致力於農業之日總人數（包括家庭份子在內）爲八千零六十五人。

漁人殖民之計畫亦並非完全成功。早在一九〇九年政府總督已開始宣傳，尤有各種補助費用及其他利益。然應徵者多願在台灣有其他職業，而不願爲漁人。一九二六年台北省有四十九家（一百七十二人）移入，且大部現仍在彼處繼續工作。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政府竭盡各種方法吸引漁人往台東省至一九三七年止業有五十四家遷入。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之計畫照預定，每年移入二十五家。此，爲日本政府所不斷努力而產生最具規模之結果。

Takahashi之意見（其意見可反映出流行于日本經濟學者中之思想），以爲應使台灣工業化；如台灣一旦爲農業區域，則日本人永無立足之點。

因軍事上及欲使島民迅速「日本化」之原因，台灣需要更多之日本移民。Takekoshi言日本雖已統治台灣四十五年，日本統治者仍不免提防中國人之愛國心，島上雖已高度軍事化，且嫻熟于戰爭之

訓練，日人仍思應如何強化其軍備。甚至 Takekoshi 亦以使島民「日本化」自較移民為重要。雖經四十五年之日本統治，及不斷的努力以增加島上之日本人數，以及如何使當地人「日本化」等等，台灣仍以中國民族性佔優勢，日人不過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如島上中國人之自然增加仍照現時之速度，則此種人文關係將仍繼續不已。

台灣人口絕對及相對之增加率如此之高，頗堪注意。一九三七年台灣有廿四萬五千嬰兒出生，一佔英國出生嬰兒數之三分之一，佔德國之五分之一。雖則台灣之總人口亦不過英之七分之一，德之十二分之一。將來台灣之人口勢將較現在之數字為大。假如每年有十萬人到達十八歲之年齡，廿年後此人類必加倍。如島民之生活標準不變，農業及工業之生產。應照人口之增加率而增加。且如島民之生活標準增高，農業及工業之生產率則更應提高。如此迅速增加之人口——每年添加十三萬餘口——實為當局嚴重之問題。由以後各節中，可知此問題尤未解決，如照島上現行情形而觀，恐一時尚不能解決。

前數頁中已知一九三七年中國人之出生率為四五·九，日本人為二八·五，而中國人之死亡率為二〇·四，日本人為九·六。對於此項相差數字之可能解釋，為島上中國人及日本人之年齡及性別之分配不同，或即日本留此之男人多於女人，且多係中年之人。然事實並不如此。在台灣每一百日本女性與一百十一男性相對比較中國每百名女性有一百〇五為男性——差別過小不足以解釋出生率。不幸台灣人口又無年齡之統計，不能予中國及日本人以年齡而分別，然而島上日人年齡之組成可由下列計算中得一大概：一九三七年日本在台灣之人口計約日本本國人口之百分之〇·四一，而台灣之日本學

齡兒童數佔日本本國學齡兒童之百分之〇・三九三。是故台灣之日本幼年人口比例凡與其本國之比例無甚軒輊。唯一可能之差別或在台灣老年之日本人應較少於其本土之老年人，就大體而言兩地年齡之組合無甚區別。

解釋出生與死亡相差極大之真正原因，爲島上之中國人與日本人根本分爲二大派，其生活情形，及習慣等各各不同之故。但上列數字之意義，並不止於此，台灣日人之出生率僅略低於日本本土，然其死亡率在日本爲一七・〇（一九三七年）在台灣則僅九・六。故若言台灣之老年日人較少，亦只能闡明至某種程度，而不足以解釋全部原因也。吾人皆知同一人口中社會階級不同者死亡率亦不同。台灣日人之社會組合大抵皆較其本國者爲高，中國人在台灣者則更不如，其死亡率超過日人二倍以上。島上日人較中國大衆有較好衛生設備，營養亦足，醫藥治療週到，閒暇亦多。然此非言中國人之死亡率即將固定不變，實在逐漸減低中，此種低減之原因，與其他熱帶殖民地相同，大抵不外爲醫治流行病症方法進步之故。

#### 熱帶殖民地之死亡率

台 灣	一九一 一一三	一九二 一二五	一九二 六一三〇	一九三 一—三五	一九三 七
巴 勒 士 坦	一 	二四 · 〇	二二 · 〇	二〇 · 六	一九 · 三
菲 律 賓	一九 · 一	一八 · 九	二三 · 七	二四 · 三	二一 · 〇
					一五 · 〇（一九三八）
					一八 · 五
					一八 · 八

錫蘭 三一·八 二七·八 二五·一 二五·七 二一·七

海峽殖民地 四〇·〇 二八·八 三〇·七 二四·七 二一·三

二五·七 二四·七 二一·七

台灣之死亡率與其他殖民地之情形大致相同，或即表示台灣之生活情形可與他地相互比較。

此處關於台灣中國人之移往大陸之情形亦當略述一二、一九三六年，台灣之中國人（意即生長於台灣者）住在國外者如下：

人數	303	179	92	187	458	138	
13,492							
<hr/>							14,849

在州國門羅來度地計  
澳馬印度各  
港屬東屬他

居滿中香暹英荷其合

此數——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〇·二五——自屬極小。台灣在不久前本身尙爲一中國移民之聚集地，且若非有日本當局之限制，此行動恐仍在繼續中。台灣之中國人移往中國大陸者較多，其原因因彼等屬日本國籍，可在中國享受治外法權故也。此舉含有某種權利且多半有厚利可圖。（註）一九三〇

（註）台灣人民居住國外極少之原因，政府總辦不核准故也，因懼彼等能進行政治運動，台灣人之居在中國者常受政府總辦種嚴厲之監視。

年約有一千五百台灣之中國人居住於日本，大部為學生及富者，工人極少。

### 人口之職業分配

考諸各先進國家，其職業統計不甚詳細，故殖民地之統計固屬不可靠。然使吾人僅欲明瞭人口之普通特點，則台灣之職業統計，亦足以應付。下列表中將人口之職業，予以廣大之分類如，「從事農業及林業者」，「從事工業及礦業者」等等。再將中國人與日本人分開。所選年代為一九三〇年，因無更新材料可得。然自彼等起，亦無大變動發生。朝鮮則不然，家庭分子中雖不工作者，亦皆包括於家長之職業欄內。台灣則列入「無職業」欄內。

台灣之職業統計（1930）（單位千）

	農業及林業	漁業	工業礦業	商業	交通	公用事業教師	其他
日本人	4.4	1.6	15.2	18.1	9.1	37.6	4.5
本地人	19.7	26.8	144.2	171.0	49.8	37.4	67.6
*合計	119.7	28.6	173.5	178.3	63.1	76.1	76.0
	無職業者	合計					
	137.7	228.2					
	2745.1	4813.6					
	2802.4	492.5					

（接上表）

\* 包括外國人，主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下表將以百分數表出之，以有職業者之總數為一百。為便利比較之故，當年之日本統計亦包括於表中。

台灣職業之分配（1930）

百分率								總數
台灣	農林業	漁業	工業礦業	商業	交通	公用事業教師	其他	
日本人	4.8	1.8	16.8	20.8	10.1	41.5	5.0	100.0
本地人	71.4	1.6	8.1	9.0	3.0	2.2	4.1	100.0
合計	6.0	1.6	9.7	10.0	3.5	4.2	4.1	100.0
日本本國	47.7	1.8	20.0	15.1	3.7	6.9	4.5	100.0

上表將台灣最重要之間題簡括呈於吾人之前。就本地人口而言，約有四分之三盡皆從事於農業，林業通常不過為農業之副業而已，同時僅百分之八・六從事於工業礦業，並包括從事家庭工業之人數，其生產效率與中國農業同樣低下，又從事廣泛商業者亦比較工業者為多（一為百分之九，一為百分之八・六）從事交通者占百分之三。由此證明，經濟發展之水平線甚低。此點與日本比較極有意義，數十年前，日本之經濟發展與中國不相上下，現彼等僅有不及半數之人民從事農業，而有百分之於11十從事業工礦二業矣。

職業之統計證明全人口中，有相距甚遠之二類：即公共事業及其職業中日人有百分之四一・五，

本地人僅百分之二・二，彼等爲島上行政事務之基本人物。且此項事業中惟有最低之位置始雇用華人。日人之從事工業約近百分之十七，彼等皆佔最重要之位置。百分之十八從事商業，百分之十從事交通。如將一九〇五年之數字予以比較，可見自該時起已無巨大之變更。

	農林業	工礦業	商業及交通	公共事業	其他
中國人					
1905	75.5	6.1	8.2	1.4	8.8
1930	78.0	8.6	12.2	2.2	4.1
日本人	*	23.5	32.5	37.8	6.2
1905		16.8	30.1	41.5	11.6
1930					

\* 包括於其他內

一九〇五年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中國人從事農業，一九三〇年則有百分之七十三，從事工業之數字略增——自六・一至八・六——而從事商業者則有明顯之增加。然須知商業爲失業者及未充分雇用者之庇護所，若與其他職業相較，其急速之增加實非良好現象。

在二十五年之內從事於政府機關之日本人自百分之三七・八增至四一・五。從事工業之比例低落或係在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期間，多數日本人皆以爲在台灣短期中即可致富。自島中可能發展之能力公開後彼等逐漸爲大規模商業機關所排斥。此種數字雖表明台灣二十五年間之各種變化，但並非即

能指出此乃隨時間之進步，中國人及日本人之職業組成有趨相等之可能，不幸此等直接材料不能覓得，以下各節中，吾人可大致明瞭此種分別。

### 土著民

吾人此處即將簡單討論土著民之間題，首先提及彼等之生活與其他人口完全隔離，次者關於土著民生活之述敍尤應較其他問題更有意義，試見歐西之游歷家至台灣時，所注意者為台灣之生番而非為中國人即可明矣。

日本人呼土著民亦沿用中國人之「生番」二字。至一九三八年底土著民之總數共為一五五、九〇〇人。其中僅有九萬四千人係所謂真正「生番」，且在日本警察不斷之嚴格監視下。其他六萬零五百人則已「文明化」意即彼等素已「同化」，其外表，習慣，及職業等與中國人已無多區別，土著民全體分為許多部落，較重者為：

部 落	1938 人口(千)
Taiyal	37.1
Sa'set	1.6
Bunun	17.6
Ts'awo	2.3
Ami	50.9
Tami	1.8
Paiwan	44.5
其 他	0.1
合計	155.9

其中許多部落人口顯有增加之勢，雖然其增加仍不如中國人之多，且有已死亡者。土著民初佔有島之全部。因三百年來不斷之戰爭，彼等被驅出肥沃之區域，無怪彼等對新來之人皆有疑忌憎惡之心，然與「土著民」等接觸密切之人則盛稱彼等秉性忠厚，心地坦白，並能忍受中國人與日本人之不平待遇。日本自統領此島後即依中國人「保存」土著民之制度，對居住「未開化」之部落圍以軍事崗位，用以監視土著民之行動。土著民只知此種「制度」將使戰鬥不能停止，實則結果彼等終於失敗，土地仍為他人奪去。

彼等或猶未知島上統治權已易主。戰爭始終繼續，當日人佔有全島之初因須制止島上中國民衆之叛變，僅將彼等保留之，其後始有一整個加以征服之計劃，其主要點在使土著民由山中移往低地，此等山脈地區，又將遭日人之剝削矣。此區中最富于木材、礦產、及蘊藏之農產物，一部份區域且能種植熱帶性植物。

征服之步驟證明極為困難，因其地不但山脈綿亘，且有無數熱帶森林，所遣往番地之各部隊往往無功而返。因土人伏兵之狙擊及疾病之流行，遭受不少損傷。彼等確失敗於土著民之手，因土著民對其地理環境極熟悉也，及後日本當局知正面攻擊決難奏效，遂改用常期圍攻之法。更使用所有武器，電網圍繞至數百里。且在最「難勦」之土著民區，電網均通以電流，但土番立刻覓得方法克伏困難；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飛機轟炸之方法亦曾應用，不過毫無顯著之效果。土著民之武器雖均已沒收，然如願出極高代價，仍可自中國私販中購得，日本警察更利用各部落相互殘殺，每與一羣手提戰敗者頭顱

之野番勝利而歸。當然此政策仍告失敗（註）。失敗之原因甚為簡單，日人亦應知之，即生番亦不願放棄彼等之領土是也。例如（Sakama）總督在一九〇九年宣揚欲使生番皆變為「服從法律之人民」並強迫彼等放下武器，不服從者予以「嚴懲」。

但土著民對武器之需要除應付日人以外，尚須獵狩食物。日本當局欲使生番「文明化」之意念或頗忠實，然就土番所能了解之文明不過使土人自獵人變為農人。蓋日人欲自彼獵人及戰士之手中奪取其土地及槍械，而給予牝鷄，使從事於雞蛋之生產，僅此而已。至於土人「迷信」之「拔除」則規定須信奉日本神教（Amaterasu Om kami）及其百萬神佛，以及信奉上帝之意。此類「文明」方式之結果，仍不免引起戰爭。土人戰鬥中死亡有七千零八十三人，傷者在四千一百人以上。其後土著民之抵抗雖漸被克服，而此全係武力所逼迫，決非禾穀豐收之誘惑及神道的感化所致。

以原始部落之組織，及持有原始武器之二萬土番，自不能與一近代國家所傾之全力相抗，服從又非彼等所願，終於有一九三〇年十月之暴動發生，數千土著民將 Musoba 之警察局燒毀，軍器虜去，且將此城佔領。日人動員相當強大之兵力壓制此次之暴動（註）日人因之犧牲者凡一百六十人。由此事可知土人如見有機可乘，恐仍有暴亂發生。現有五千兵力用以監視九萬土著民，而其中約僅二萬壯年

（註）英國殖民地行政家，路透（Owen Rutter）言「日本人控制土著民之努力完全失敗」見 *I through Formosa* 二三三頁。  
（註）一九三〇年十月見日本年鑑，一九三九·四〇年：在一九三九年版，言此事係發生於一九二九年夏。是否確實尚未可知因此事發生長久後始發表也。自一九二九年起 Musoba 年增六萬日圓之特別防禦經費。

人，既無武裝，且皆分別圈入政府所定之各不同部落矣。

日本消息方面曾引下列數字以證明彼等經濟之進步：一九三八年土著民產米三四、〇七九斛，採得甘蔗合二三〇、二五三日圓及蠶繭計五二、七一三日圓。士著民共有豬二九、二四七頭。水牛八、一四二匹，黃牛三、九六四匹，羊一一、七六六頭，一萬八千士著民在郵局之存款總計四一四、〇〇〇日圓（一九三七）。茲就此數字加以分析，九萬人口僅產三四、〇七九斛米，則平均每人每日得米〇・三磅，僅及日本本國平均數三分之一，而尤須注意者，米爲士著民之最大宗出產。如以豬二九、二四七頭及羊一一、七六六羊照上列分法，每家僅得豬一頭，羊半頭；存款之分配所得每年每家僅十三日圓，或每人每日不過能用者尚不及一仙（日本分）。設吾人如聯想至士人酋長，或應較普通一班士著民之猪隻，羊匹，及存款多至數倍，然處於此新環境之「熟番」其貧窮自可以想見。此點爲彼等叛變之真正原因，欲靠彼等所有之財物，則彼等決不能生存，且除去爲日人工作外，毫無其他事業選擇可言。日本年鑑，猶載有土番中現已有百分之三十二「能懂日文，且已達能作簡單工作之程度」。是非可知矣！

## 第四章 台灣之農業

調查台灣之農業情況，吾人當常以之與日本相比較。其理由至為顯明：蓋台灣淪為日本帝國之一部已四十五年，其間二地之資金及勞工均可自由往來，幣制及銀行又復相同。人民在日本統制下其文化水準與一八九五年時相同，與日本本國十年至二十年前之情況類似。其農業制度，倫理觀念，宗教信仰及文學等均與日本相彷彿，故兩者之比較實可啟發吾人之思想也。

台灣居民大部習農，故考察其經濟，必先自農業着手。吾人首先調查其耕地面積。在研究下表所示數字時，應先確知下列數事。台灣與南方其他各地相似，往往一歲兩熟，甚至有三熟者。故收穫地面積與耕地面積應加區別。設耕地一年兩熟，則總收穫地面積之出產當倍之。一歲兩熟往往在灌溉地區，雖旱田有時因雨水調和一歲亦能二熟。台灣耕作地及灌溉地面積擴張可於下表見之。

台灣耕作地面積  
(1,000 Ko.\* )

每年一次 收成稻田	每年二次 收成稻田	稻田合計	旱田	總計
.....	.....	200.7	157.5	358.2
1930				

1901	.....	.....	312.6	332.1	644.7
1909	.....	.....	337.8	344.7	682.5
1911	.....	.....	346.4	364.9	711.3
1916	.....	.....	258.8	279.7	738.4
1923	115.3	261.5	376.8	398.6	775.4
1933	137.4	313.1	450.5	395.0	845.5
1934	142.9	320.0	462.9	388.4	851.3
1935	141.3	322.2	463.5	363.2	856.8
1936	206.4	327.4	533.8	338.4	872.5
1937	212.1	332.3	544.4	338.8	883.3
1938	211.4	331.8	543.2	341.2	884.4

Ko 為該島衡量地面之單位

\* 每一 Ko 合 2357 英畝

台灣人口增加甚速，而從事農業者又衆。如此情形下，耕地面積之增加應予特別注意，如上列數字正確，三十八年中耕作地面積之擴展，實堪驚人，較前增加二又四七倍，然細察上列數字，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耕作地自三五八，二〇〇Ko增至六八二，五〇〇Ko，即每年增加三六，〇三三Ko，而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八年，由六八二，五〇〇Ko增至八八四，〇〇〇Ko。亦即每年僅增加六，九四〇Ko。直至一九〇八年政府方對灌溉有具體計劃，且進展最盛時期猶在日帝國全面統治以前。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日本政府曾將該島全部測量，昔日遺漏之田畝均須重行登記，故開端數年耕作地時見增加。前清政府腐敗，課稅雖以耕地面積大小為標準，然政府全無對此項有關

統計，故農民往往以二Ko之田地納以一Ko應收之稅。自日本政府調查統計後，此項流弊悉數革除。其顯著成功者當推管理執行得當；然農民對田地租稅之負擔則加重矣。

在未測量田畝面積及魚場之前，衆信其面積不過八九〇，〇〇〇英畝，租稅可收約僅八六〇，七〇六日圓。既經測量：方知其正確面積爲一，五三五，一六三英畝，而田租收入亦突增至二，九八九，二八七日圓。

耕作地面積平均每年增加七，〇〇〇Ko，而人口每年增加自一三〇，〇〇〇至一四〇，〇〇〇名；即每年增加人口二十名耕地亦增加一Ko。由此可見耕地增加速度遠遜於人口繁殖率。換言之，自一九〇四年台灣人口增加一・九二倍，而耕地僅增加一・三七倍。

此種不均現象，可以下列數法改善之：（一）開墾尙未耕用之土地，（二）以灌溉法使每年一次收成田地改變爲每年二次；（三）增加生產額，并改種利益較高之農產物代替低利農產物；（四）移一部份人口自農業轉入工業，同時輸入糧食以供應所需。以上四者除第四點另行討論外，吾人次第考慮各點之得失。

（一）一九二三年，日本政府曾組織一委員會作一專門調查，據該會估計，台灣可耕地約有九四〇，〇〇〇Ko（即九〇〇，三〇〇頃或一，二三四，〇〇〇英畝）；又據一九二九年另一委員會估計可耕地爲九三〇，〇〇〇Ko（八，九三七，〇〇〇頃）。今之耕地面積爲八五〇，〇〇〇Ko，即占台灣全島面積百分之三三・八（三，五六六，〇〇〇頃）。如各考察團估計正確，則台灣可耕地已將近

最高峯，餘下可耕作者僅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四〇。吾人未知彼等依何標準而估計，然有理由可以相信該項估計未免過低。全島一半面積爲土人巢穴，其地屬山脈區，可耕面積當然不廣，惟其範圍必然大於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四〇。事實上大部可耕地已被耕耘，故必着重其他方法以謀農產額之增加。

人口繁殖率與耕地擴展速度之懸殊，使土地價值提高。一九一四年台灣中央部每畝優良稻田價爲三三一一日圓；一九二五年增至七〇〇日圓；一九三七年又增至一〇〇〇日圓。於此時期中，日圓貶值，收成增加及其他原因，自亦足以提高地價，惟人口威脅實爲最重要之因素也。

二千日圓一四〇（二・四英畝）之價格相當驚人，而勞工每日工資僅日金一元，故彼等決無變爲地主之機會。所謂「人口威脅」並不指馬爾薩斯學說而言。今之樞紐不在食物之不足——島民食物生產額倍於彼等消費量——却繫乎職業出路問題。創設實業者甚少；凡個人獨資創設者，其廠基生財僅值數百至數千日圓，當然不能與近代工廠競爭，故惟一出路仍爲務農——亦即大部島民世襲之職業。土地價值提高爲求職業困難之預兆，並非由於食物缺乏之故也。

(二)另一增加農作物產量之方法爲實施灌溉及重耕法。據一九三七年統計每畝旱田平均能產米八斛，而每畝稻田如每年收成一次可產一四・八斛，如每年收成二次則可產二八・一斛。僅藉灌溉法可使產量增加一倍，如更採取重耕法則產量可增加三倍半。

根據前表，一九〇九年稻田面積占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九・五。一九三七年其百分比爲六一・六，

其中百分之三七·六之耕作地每年有二次之收成。依此計算收穫地區占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一三七·六，事實上據官方透露，一九三七年之總產量爲一，一二〇，四〇〇斛即占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一二二七。兩者間百分之十之差額或由於該地區內之荒蕪而解釋之。

此時期灌溉事業相當成功，一九〇八年當局且曾投資五千萬日圓。其後當局逐漸撤回其所投資金，使私人企業，與灌溉株式會社之組織經營之。一九三七年時灌溉地域已劃分爲三區如下：約一四〇，五〇〇 Ha 田地爲公共運河所灌溉，約二五九，〇〇〇 Ha 受私人運河灌溉，其他二五九，〇〇〇 Ha 之灌溉則由灌溉株式會社擔任。株式會社大致爲地主及持有農產物之企業家所控制。

自施行灌溉計劃後，農民受惠不淺，然彼等對栽植選擇之自由則被剝奪。政府往往強迫農民栽植其所不欲種植之農作物，如甘蔗之類皆是。

(三)增進每一單位面積之產量亦不失爲增加農產額之一法。茲列日本與台灣生產量之比較表于下：以蔗糖言，日本種植甘蔗面積狹窄，故引環境類似之夏威夷及荷屬東印度羣島相比，至於落花生則引中國廣東省與之比較。

農產物在台灣經濟上雖佔主要地位，而較日本少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糖言其數量較夏威夷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之產量亦少去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台灣農產物品類繁多，此點可證明其土地肥沃，氣候適宜，所以產量遜於日本或荷屬東印度羣島者，乃由於生產技術幼稚，及不知大量利用肥料所致。就農民之衆多與耕作地面積而論，全島至少應有三十萬至四十萬具之耕犁，迄一九二九年時彼等仍用中

## 台灣與其他國家農產額

每一頃單位 100 Kilograms

		1928-32	1933-37	1937
		平均	平均	
大麥	臺灣本	6.4	8.0	7.4
小麥	臺灣本	19.9	20.6	20.9
玉米	臺灣本	8.7	9.7	10.7
蕷粟	臺灣本	17.7	19.1	19.1
蔗糖	臺灣本	11.3	10.8	11.6
豆	臺灣本	14.1	14.7	16.7
花生	臺灣本	22.2	25.1	26.1
胡麻	臺灣本	35.0	36.8	38.6
	東島夷	684.4	654.4	.....
	臺灣本	1,308.0	1,374.0	.....
	臺灣本	1,349.4	1,515.0	.....
	臺灣本	5.6	5.7	6.2
	臺灣本	10.1	10.0	11.2
	臺灣本	16.2	17.1	18.4
	臺灣本	19.0	20.7	.....
	臺灣本	3.5	3.9	4.2
	臺灣本	7.3	7.5	7.5

國舊式之農具，並未經過任何改良，日本本部，平均每年每頃所使用肥料之價值約一七〇至一八〇日圓，而台灣所用尚不及半數。僅就農具與肥料而言，台灣之農業投資額實嫌過低。  
但台灣農業之改良確在逐步進行中，當局曾盡力策劃加強生產力，農民亦準備響應此舉。觀本章下列數表即知生產量比二十年前已大見增加，雖進展似極遲緩。一八九五年日本之生產量是否超出台

灣尚係一疑竇，然近年來則突飛猛晉，不知高出數萬倍矣！

此外，改良後最蒙其益者當推地主，貿易商及日本行政管理處。然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台灣農產物毛值，由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九萬日圓增至四萬一千三百七十萬日圓之事實，似與上說相悖。而此時期米價由每斛一四・九，漲至二二・七四，即已漲起百分之五十二，此產米價值約占台灣農產物總值之一半。人口亦增加百分之十三。如果以物價除人口指數，使前者縮回至一九三三年時之水準，再相比後，則發覺一九三七年每人所產真值小於一九三三年者。此種算法似尚正確，然不能保證所搜集之資料皆為絕對可靠，惟一事甚為顯明，即每人之農產物生產值未見急增是也。

在研究各主要農產物增產進步之前，吾人應調查彼等在台灣農業中相互之重要性。下表列舉主要農產物數年來之毛值。如能求得純值自屬更佳，其求得之法即自毛值減去生產成本，然是項資料無從獲得耳。

是表指出台灣以米及甘蔗為主要產品，前者之生產價值佔全部農產物毛值之半，約三分之二產量可在市場上銷去，後者生產量價值占農產物毛值百分之一二・二至二一・三，其產量可望全部銷售于市場，故極為重要。馬鈴薯蔬菜等專為家用消耗。重要性較次之農產物有茶，香蕉，落花生，波羅蜜，黃麻，煙葉及各種熱帶植物等。一九〇五年前農產物之耕植相當零亂，非若今之集中於米與蔗糖兩項，此乃政府政策設施之結果。然當時台灣乃為日本之一部，其經濟活動不過調節後者之需要而已。下表列舉各農產物所佔地位，并以生產毛值與之相比。

### 台灣農產物之毛值

(百萬日圓)

年 份	1921	1933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合 計
米	88.8	124.9	197.2	214.0	208.8	237.9	241.7	1,000
蔗	37.9	29.0	55.2	54.4	64.3	78.2	117.7	350
馬鈴薯	15.9	20.5	25.4	38.3	26.7	29.5	33.3	150
香	5.9	5.7	6.6	6.8	8.1	10.0	12.7	50
波	0.4	2.0	2.6	3.1	3.1	4.0	5.4	20
落	1.9	2.3	3.5	3.9	4.1	3.9	7.1	30
黃	0.5	0.8	1.8	1.4	1.5	2.5	4.7	20
茶	4.0	3.9	6.4	7.4	10.3	9.2	15.3	70
煙	1.0	0.9	1.2	1.6	2.1	2.6	4.1	20
熱帶植物	...	...	...	...	1.4	1.2	1.9	10
其 他 豆 及 果 實	12.5	15.7	20.1	11.4	28.4	26.3	35.4	150
總 計	201.3	237.9	361.0	388.3	408.0	460.2	551.8	2,500

###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 台灣之耕地面積

(1000 Ko)

第四章 台灣之農業	年份	1921	1933	1935	1936	1937	1938
	米	510.8	694.4	699.7	702.7	678.1	644
	蔗 糖	119.9	84.3	121.6	128.3	124.6	134
	馬鈴薯	124.5	138.1	142.5	144.5	143.3	138
	香 蕉	6.1	19.2	22.8	24.2	24.1	23
	波蘿蜜	1.3	6.6	7.0	8.0	8.9	8
	落花生	24.4	30.7	31.5	31.7	32.4	32
	黃 麻	2.1	3.0	7.2	5.5	5.2	8
	茶	39.1	45.8	42.6	43.0	43.5	42
	煙 葉	1.4	0.8	1.1	1.3	1.5	1
	其 他	190.4	184.1	102.7	109.4	154.2	179
	總 計	1,020.0	1,159.0	1,176.0	1,200.0	1,216.0	1,216

### 總數之百分比

四三	米	50.2	60.0	59.4	58.5	55.8	53.0
	蔗 糖	11.7	7.3	10.3	10.7	10.2	11.0
	馬鈴薯	12.2	11.9	12.1	12.0	11.8	11.0
	香 蕉	0.6	1.7	1.9	2.0	2.0	2.0
	波蘿蜜	0.1	0.6	0.6	0.7	0.7	0.0
	落花生	2.4	2.6	2.7	2.6	2.7	2.2
	黃 麻	0.2	0.3	0.6	0.5	0.4	0.1
	茶	3.8	4.0	3.6	3.7	3.6	3.0
	煙 葉	0.1	0.1	0.1	0.1	0.1	0.0
	其 他	18.7	11.5	8.7	9.1	12.7	14.0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表所示，農產物中以米為最重要，全島耕地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均用以種稻，馬鈴薯占第二位，甘蔗占第三位，其他次要產物為茶、落花生、香蕉、波羅蜜、黃麻、及烟草等。若根據上列兩表中之價值百分比與面積百分比，而以米之栽植未若甘蔗之有利，乃屬錯誤；一九三七年耕米地面積占總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五五·八，而收穫僅占總價值百分之五一·二，又耕甘蔗地面積占總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一〇·二，而收穫則占總價值百分之一五·八。捨勞動成本不論，吾人應考慮甘蔗之生產週率為每十八個月一次，而一半以上產米區每年可收成兩次；此外栽植甘蔗尚需巨量肥料，故一般農民皆不願栽植甘蔗者，實經周密之考慮，並非基於守舊觀念也。又馬鈴薯之耕地面積占耕作地面積百分之二·八，其收穫約為總價值之百分之六·五，此項數字亦不能證明種馬鈴薯之利潤遜於甘蔗。大部份馬鈴薯為農人所消耗，設彼等減少耕種量，則價格當與現價不同矣。

## 米

米於台灣國民經濟上占卓越之地位，故有詳論之必要，其為烏民所重視者遠在日本侵佔之前。歷年來米糧輸入中國頗鉅。自被日本統治後，米之產量於二百五十年中增加一倍，產額半數以上則輸入日本。有此成績不得不歸功於日人管理之得當也。

茲將自一九〇五年起台灣之產米量列於下表：

耕 地 面 積  
( 1000 Ko )

年 份	1905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稻 田	417	462	471	526	592	637	662	640	617	.....
旱 田	44	44	45	42	41	42	41	38	28	.....
總 數	461	506	516	568	633	700	703	678	645	646
每Ko產量(單位斛KoKu)										
稻 田	9.7	9.8	9.7	11.7	11.8	13.3	13.9	14.0	15.5	14.2
旱 田	7.7	6.4	6.1	6.9	8.8	8.7	8.4	7.7	7.8	.....
收 穫 量(單位1000斛)										
稻 田	4,016	4,503	4,537	6,154	7,010	8,759	9,213	8,937	9,599	.....
旱 田	338	284	276	289	361	364	345	295	218	.....
總 數	4,354	4,784	4,843	6,443	7,371	9,123	9,558	9,232	9,817	9,125
價 格(每斛之日圓價格)										
日 國	6.6	7.8	22.5	25.2	14.6	21.6	22.4	22.6	24.2	25.6

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產米地之擴展相當遲緩，每 $\text{K}\cdot\text{o}$ 之產量亦未見增加，然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五年產米地擴展百分之三十七，每 $\text{K}\cdot\text{o}$ 稻田所產量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自一九二〇年日本當局始憂慮產米量不足供給所需，人口劇增，國內生產又不足以致使米糧輸入驟然增加。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間輸入米糧，每年平均約值一千六六十萬日圓，而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每年平均增加七千二百萬日圓。

國際收支之平衡固所非易，日本政府不願於戰爭期間再賴國外輸入；故於規定原則下，計劃謀米量增產，在日本本部，朝鮮及台灣各地，各別施行；如建設堤壩，開鑿運河以便灌溉，加強農產實驗場之工作，並發給補助金，以鼓勵一班農民種植由實驗所選定之米種。實施以來，成績漸著，當歸功於行政效率及中國農人能適應新經濟條件之能力也。

一九二二年台灣產米輸入日本數量不振，無非由於當時米質羸劣，經農產實驗場不斷之研究改良，使適合日人，價格求其較日本低廉，於是輸入日本者增多。至於米價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每斛（Koku）平均價格由七·八日圓增至二二·五日圓。雖係受戰後通貨膨脹之影響，然至一九二五年米價依然在上漲中。米價上漲與產米區之擴展反使島上農民經濟寬裕，以其收入一部購買日本之製成品及其他消耗，故中日人民皆受其益。

以上結論尤為日本經濟學家所贊同，彼等以為自經濟恐慌後，（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由於日本市場之設立，造成台米價格上升。然米價提高全為日本農民困難之景況所致，日本米價標準係根

據日本農民之成本，故此種價格，使台灣農民獲得厚利。於是農人之工資增高，故不願放棄其有利之環境，而從事于工業。致使台灣工業化之初衷受阻。自今惟一補救辦法厥為實施台灣食米專賣，用以壓低米價并可收財政上平衡之效果。下表列示最新品種霍蓄(Horai)米逐漸代替其他米種之情形。

由此可見霍蓄米產量較其他米每 Ko 多自二・五至四・四斛，即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另一方面，每 Ko 普通米成本在一九二五年約二二三・八日圓，而霍蓄

台灣各品類之產米面積比較表

(單位 1000 Ko)

年 份	1905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普通米	393	423	417	370	370	263
圓形糯米	24	39	53	81	68	73
長形糯米	...	...	...	...	19	18
霍蓄米(Horai)	0	0	0	72	135	305
總 計	417	462	472	523	592	659

台灣各品類米之產量比較表

(1930-36年之平均數)

(每 Ko)

普通米	12.1
圓形糯米	10.2
長形糯米	11.7
霍蓄米(Horai)	14.6

米之成本需三四二日圓，普通米成本中之百分之三十七包括農夫本身勞動，家備肥料及其他，然此項費用在霍蓄米僅占總成本百分之二十。換言之，霍米所需大部份費用耗於購買肥料及其他，使農夫所得利潤減少，然彼等又不能放棄耕種霍蓄米，蓋其他食米不能銷售於日本市場也。故耕霍蓄米面積之擴展並非表示前途景氣，相反表示各農夫在無可如何中力求維持各項消費，如付租稅，灌溉費，捲煙等而已。至於米價提高，台灣農民之利亦不厚，因其他物價亦告上漲。茲將農產物對日本之出入口比較列示於下：

年份	台灣之消耗米量					人口 (1000)	每人人每年消耗量 (斛)
	產物量 (1000 斛)	進口 (1000 斛)	出口 (1000 斛)	稻穀數 (1000 斛)			
1905	4,354	57	620	.....		3,039.8	1.25
1910	4,187	43	648	3,582		3,250.0	1.10
1915	4,785	64	767	4,082		3,479.9	1.17
1920	4,842	160	619	4,383		3,655.3	1.20
1925	6,443	718	2,057	5,104		3,993.4	1.28
1930	7,480	97	2,220	5,357		4,592.5	1.17
1935	9,122	7	4,493	4,636		5,212.4	0.87
1936	9,559	7	4,788	4,778		5,472.0	0.88
1937	9,233	7	4,842	4,398		5,609.0	0.78
1938	9,619	15	4,878	4,776		5,747.0	0.83
1939	9,152	8	4,106	5,054		5,880.0	0.86

台灣以產米著名，輸出國外者將近半數。日本經濟學家以為台灣米因得輸入日本始有如今興盛，故今政府亦可運用手段以抑制其發展。然據上表所示與該學家所言并不符合。據一九〇五年估計每年每一台人之食米消耗量為一・二五斛，後曾稍減，至一九二五年由於生產額增加，又恢復如一九〇五年之消耗量。開始對日大量輸出後，居民亦漸形降低彼等之消耗量，至一九三五年每人僅能消耗〇・八七斛，即平均每人每日消耗〇・八磅。至於台灣其他穀物產量幾等於零，馬鈴薯一項每人每日能消耗一磅以上，又進口之麵粉數量頗少，僅占米之出超百分之二三。

上列數字係指全島居民而言，事實上都市居民較農民境況為佳，故農民每年消耗尚不足〇・八七斛，鉅量之食米出超，不能代表居民生活寬裕之徵兆，因其結果已使居民之生活水準降低。據近五年之統計，每一日本國民每年消耗量為一・一斛而每一台灣居民僅得〇・八四斛。換言之日本國民消耗量比台灣居民多百分之三十一。日人消耗量中且包括小麥，大麥及其他穀物。

普通台灣農民出售食米之價格並非即為當時東京市場之管理價格。農民與東京或大阪市場之間有地主，高利貸者，經營商，進出口商，及日本輪船公司；每經一階段則扣去若干利潤，故所剩下予農民者，僅為微數而已。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Takahashi 等之主張始告實現，台米輸入遂歸政府專利，由台督決定生產數量，逐月出口計劃，先由當地特組機關收買，再售與日本米業公司(Nippon Beikoku Kabushiki Kaisha)。其外日經濟學者並有狀低米價之建議，顧於戰時通貨膨脹正盛以及日本國內產米不足之際，一時恐難施行。

## 糖

甘蔗之普遍栽植與食糖工業之蒸蒸日上，爲日本政府行政措施之一大成就。今先述甘蔗之栽植，食糖工業將于工業一章討論之。甘蔗爲土產，非由日人攜入，十七世紀時荷蘭人于此間發現此物，即竭力鼓勵耕種。日本未來是島時，中國居民已設立生產合作社從事栽植，並於舊式製糖廠中開始製糖。一八九三年蔗糖出口約九千八百萬磅，并有同量蔗糖在當地消耗，故總產量約二萬萬磅。此項記錄保持有二十年之久，及日人來犯，兵禍連年，食糖工業遂遭破壞。當時日本擬攫佔臺灣之蔗糖生產，以謀國際貿易之收支平衡。其時日本輸入糖值約爲二千萬日圓，占全部進口價值百分之十，亦即促其貿易收支不平衡之差額也。日本國內亦栽甘蔗，惟因氣候不宜，面積狹窄，不能大量生產。其最多生產量僅能應付國內需要之一小部。然臺灣因有熱帶性氣候之有利條件，適合甘蔗栽植。

一八九六年台灣山夏威夷運入改良之甘蔗種子。一八九八年，台灣總督 Kōdama 與其政府委員聯合日本金融家磋商投資于食糖工業之各項問題。一九〇一年，Dr. Inazo Nitobe 負責調查甘蔗工業概況，彼於報告中詳述擴充灌溉地區與耕地之各項辦法，如政府盡力鼓勵，扶助及其他有效行動以改進甘蔗品種，建設糖業研究所，並分發補助金予從事蔗糖之製糖商及農民。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所發補助金總額達一千三百萬日圓。又自一九〇三年日本採取緩和保護稅則，稅率爲每斤(即匁 55)〇・八仙，一九一一年爲每斤(Kin)四・六五仙，一九二七年爲每斤(Kin)五・三仙，至

一九三二年則每爲七・一五仙。改良種植方法實施後，食糖工業之前途遂呈空前樂觀之局面。

耕種甘蔗之土地面積及每Ko之蔗糖產額，在繼長增高中。茲列表如下：

年份	面積 (Ko)	甘蔗產量 面積(百萬斤)	每Ko產量 (100斤)
1905—1906	35,158	1,690.2	48.1
1908—1909	39,035	2,219.5	56.9
1914—1915	85,150	3,938.8	46.2
1917—1918	150,450	6,817.5	45.3
1919—1920	108,376	4,382.5	40.4
1920—1921	142,032	6,752.8	47.5
1921—1922	123,233	7,793.7	63.2
1926—1927	101,531	7,412.0	73.0
1927—1928	108,318	9,697.6	89.5
1928—1929	120,046	12,291.9	102.4
1929—1930	109,397	11,618.4	106.2
1930—1931	99,094	10,944.7	110.4
1931—1932	109,496	13,415.2	122.5
1932—1933	83,690	8,782.0	104.8
1933—1934	91,163	8,883.8	97.4
1934—1935	121,628	13,477.3	110.8
1935—1936	128,329	13,190.4	102.8
1936—1937	124,555	14,271.9	114.6
1937—1938	134,208	15,101.1	112.5
1938—1939	149,834	19,602.1	130.8

三十三年中耕種甘蔗之土地面積增加四倍，生產總額增加二十倍，每Ko產量增加二・七倍。  
一九三九年，日本之產糖量爲世界第七位，蔗糖則占第四位，日本食糖工業已有優越地位。日本

輸出糖量甚小，已不再爲一食糖之進口國矣！

細觀前表，可發現數特點。政府與實驗場雖曾致力於甘蔗栽植之改良，然在最先十五年期間，每 $\text{t}\cdot\text{o}$ 之產量並未增加。如政府所述發展情形爲事實，則一九二一年生產量之突見增加，當不致純由於耕地面積之擴展。因增加甘蔗內所含糖汁成分亦屬增產方法之一，然至一九二二年尚未有相當效果。一九三五年甘蔗所含糖分由百分之九・五增至百分之十三・二（打破爪哇，古巴等國之記錄），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之產量最大，其後逐漸下降，後又恢復一九二九年之記錄，繼而劇降約百分之三十後，又告再度增加。

綜觀台灣食糖工業波動劇烈，危機層疊，尤以『生產過剩』爲實業家或農民所深懼，形成如此特殊現象者，實因日本之食糖消耗不高，人民又缺少購買力之故也。

此項問題相當迫切，政府曾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間，發出大量補助金，然並無效果。故促成食糖工業之發展，非由政府當局或製造商之努力，而須歸於台灣與日本經濟發展之要素也。一八九五年之舊式糖商合作社所控制之糖業已由企業式之組織所替代。製糖工作現在擁有巨額資金之食糖株式會社指導下進行。彼等逐步獲得可耕土地，僅一九二五年已有六萬三千二百 $\text{ha}$ ，於一九三五年增至九萬三千二百 $\text{ha}$ ，占台灣總耕地面積百分之十。而占專耕甘蔗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製造廠僅獲耕植一萬八千至二萬五千 $\text{ha}$ ，所餘龐大面積均租予農民，故甘蔗產量四分之三均由平均每人耕種半 $\text{ha}$ 之農人所供給，其人數約十二萬七千至十三萬人。農民與製造商之間時因價格而起衝突。製造商雖埋

怨農民不聽指導，而仍與彼等往來交易，因收買農民所產甘蔗之代價較廉于自行耕耘者也。農民因有政府補助，且籍此可增加收入，故亦不得不接受是項規約。榨糖廠之設立須先得當局批准，並可採附近所產甘蔗，惟不得越出指定範圍，故農民只得以產物售予附近之糖廠。每一榨糖廠約有三千農民供給其所需甘蔗量，故農民間亦發生競爭，雖然每一農民有權自由處理其產物，事實上彼等之選擇機會頗少。

製造商常以放款之方式抑制農民之自由。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農民放款總數已達一千五百萬日圓，而農民種植數僅約四千一百萬日圓，故至少有蔗糖價值百分之三十七已為榨糖商預先填付，即農民之借款也。事實上每一農夫所得尚低於如上列計算之數。農民借款，常缺少生產期內生活費用，蓋台灣蔗糖生產週率須十八個月一次也。

糖業公司所有土地在一一〇,〇〇〇.80以上，大部份租予農民，承租人之間競爭相當劇烈，如公司一旦停止出租，其影響不堪設想。故每一承租人惟有服從公司之調度，不敢違反。

政府當局或公司將土地承租予農民耕耘時，規定其所種土地之一部必須栽植甘蔗，耕耘者缺乏選擇之自由，固不論該項規定有利或不利也。

吾人對耕植蔗糖與其他農產物相較下之利益，雖無具體統計，惟可作如是之計算，以明瞭每一農夫耕耘所得之代價。于一九一三年前農民積蓄未有增加，欲增加收入僅有兩途，一為增加生產量，一為提高蔗糖價格。欲增加生產量，必先應用較佳之蔗苗，提早耕耘，大量應用肥料，及使之有適當之

灌溉。以上各項使農人之工作增多，並使成本有額外之支出。下表係指出比較農人每 Ko 之收入。

### 台灣蔗糖耕種者之收入

年份	1921	1927	1935	1936	1937
每 Ko 產量(1,000斤)	63.2	89.5	102.8	114.6	112.5
每1,000斤價格(日圓)	9.6	7.6	3.4	4.1	4.5
每 Ko 價值	636.7	537.0	349.5	469.9	506.3
每 Ko 價值，以1913					
年價格(日圓)計算	330.0	310.0	220.0	290.0	270.0

上列數字雖非絕對正確，亦不致有大疵。一九二一年，生產量加倍，而農夫收入并未增加，此或係受物價指數調整之影響。然調整時應以農夫必需品之指數作標準，其結果當然比以總物價指數作標準為正確。又上列數字中，並未減去應負費用，如施用肥料灌溉等；設亦計算在內，更顯示大部份利潤非為農民所得，產量之增加僅使局外人受惠而已。Takahashi 在其所著「台灣之經濟」中述說實施食糖保護稅則後，於一九三七年，台灣農民獲得補助金每 Ko 約八〇二・九日圓，此項計算係根據每斤所收關稅之總數乘以每 Ko 所產蔗糖之斤數，此實為一荒謬不經之論。實施保護稅則後之蔗糖情形示列下表。

### 實施保護稅則後台灣之蔗糖情況

1921      1927      1937

甲、蔗糖成份(%)	9.50	10.30	1.43
乙、每 Ko 所產蔗糖(1000斤)	63.20	69.50	112.50
丙、每 Ko 蔗糖成份	6.00	9.22	15.74
丁、每 Ko 所產蔗糖價(日圓)	696.70	537.00	506.30
戊、每斤糖為農夫所得(仙)	11.60	5.90	3.20
己、每斤糖之保護稅	4.70	5.30	7.20

一九二一年每一農夫每斤糖之代價可得二一·六仙，一九二七年僅五·九仙，一九三七年則為二·二仙。同時日本政府所收保護稅則見增加(一九二一年每斤四·七仙，一九二七年為五·三仙，一九三七年則為七·二仙)。此項保護稅並非為保護貧農而設，不過為維持糖業公司之專利而已。台灣居民對食糖消耗量極小，百分之九十五產量用以輸往國外。據一九三七年估計每一台灣居民消耗糖量為十五·九斤，而日本國民消耗量為二三·五斤。即日本消耗量大於台灣百分之四十八。

### 茶

茶為台灣最早作物，種子由中國福建之移民所攜入。遠在日本插足該島之前，台灣茶已臻極佳之

境。於一八九三年已有二千一百萬磅茶葉出口。產權悉操諸日人之手，惟出口數量未見增加。今栽植地總面積約達四萬五千至四萬六千 Ko。一九二七年三菱公司 (Mitsui Gomei Kaisha) 單獨已握掌栽植茶園地面積約一萬七千 Ko，Taiwan Takushoku Seicha Company 則持有地一千 Ko。目前兩者之所有尚不止此數。普通丘邊斜土可栽植茶園，與其他農產物并無競爭可能。台灣茶葉計分紅茶，烏龍茶及寶昌茶等三種。茲列表舉其生產情形。

台灣茶之生產與出口額						
	數量 (1000斤 = 600 kg)					
年份	1914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烏龍茶	5,292	5,280	5,049	3,487	3,519	3,519
寶昌茶	5,666	5,685	5,923	4,905	5,929	5,929
紅茶	6,021	5,490	6,508	10,562	9,835	9,835
生產總額 包括其他 出口量	22,000	16,997	16,468	17,486	18,955	20,285
烏龍茶 寶昌茶 紅茶	16,641	15,768	16,741	18,604	19,057	
每千日圓之價值						
3,562	3,533	3,571	2,871	3,715		
3,075	3,086	3,394	3,163	3,677		
4,250	3,964	4,518	7,418	6,844		
10,894	10,594	11,486	13,482	14,237		
11,047	9,325	10,250	12,851	12,742		

最近五年平均產茶量為一八，〇三八，〇〇〇斤，出超為一七，八六一，〇〇〇斤，而台灣居民平均消耗量僅六七六，〇〇〇斤。即每一居民之消耗為八分之一斤。此數對嗜好茶葉或產茶地人民而言並不為多。於同一時期中，日本每一居民平均每年消耗茶葉量為〇·七六斤，即五倍於台灣居民之消耗量。

## 香 蕉

香蕉亦為島中主要產物之一。日本統治後，香蕉已被用作主要之出口貨。茲舉其生產額如下。

年 份	1909	1921	1935	1937	1938
面 積(千 Kc)	0.6	6.1	20.6	22.5	21.5
產 量 (百萬斤)	10.5	86.2	322.5	339.5	364.3
出口額(百萬斤)	.....	.....	231.9	228.7	261.3
出口值(百萬日圓)	.....	.....	10.2	11.2	12.3
			17.6		

上列數字顯示香蕉產額之大部為當地所消耗，平均每人每年消耗量為十八·五斤。香蕉易壞，故不宜出口。據一九三七年統計香蕉生產量之價值約為八百十三萬三千日圓，其中三分之二產量用作出口，其價值在一千二百三十萬日金以上，意即經營者與運輸商之間淨得半數以上出口量之總值。此項出口數量可望增加。生產集中於台中、台南及打狗等三地。台中終年生產香蕉，打狗區之成熟期為每年四月至七月。

## 波蘿蜜

波蘿蜜為當地島民種植者，遠在日人侵佔以前。惟自罐裝業盛行後，該項實業遂飛速擴展。此種果實可於山畔斜坡栽植，故並不引起與其他穀物如甘蔗等之競爭。據當局估計約11萬 Ko 田地適宜於耕植波蘿蜜，惟今之面積僅九千 Ko耳。下表列示生產之概況。

台灣波蘿蜜之生產額

年份	1921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波蘿蜜地面積(1,000 Ko)	1.3	7.0	8.0	8.9	9.9	.....
收獲(1,000,000斤)	8.9	87.1	110.2	107.8	116.0	145.8
價值(1,000 日圓)	367	2,623	3,129	3,115	.....	5,389
聽裝出口波蘿蜜之價值(1,000 日圓)	865	7,303	5,857	7,600	10,620	.....

此項產物普通均雇人耕耘，惟大權悉由日人操縱。

## 棉花

棉花於台灣經濟上之地位並不重要，然與日本之侵略政策有密切關係。如前所述，日本當局曾竭力鼓勵台灣之食米與甘蔗之生產，此非日本對該島有特殊興趣，實係此舉將使其本國蒙受利益而已。

自一九二七年，食糖工業曾遭受生產過剩之危機。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又有食米生產之過剩，各界會討論如何限止米之產量，米糧專賣權即於此時提出並被採用。當局鑑於戰時缺乏外匯故遂傾全力于棉花事業，鼓勵栽植織物纖維及油仔，并策劃「十年計劃」，以十萬公頃農田產生一萬萬斤棉花為目標，此計劃于一九三七年開始實行。據第一年報告生產數量約六百萬斤，已完成預定目標之百分之六。吾人不知該項記錄以何為標準。然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出版之 *Taiwan Jiji* 所載，該計劃之產棉地區于一九四六年可達五萬公頃，產量約為三千五百萬斤。又據其記載，一九三八年產棉地僅四千八百公頃，產量約為一，八一六，九八三斤，與前述之六百萬斤相去遠甚。每頃平均產量約為二・二六百磅(Quintals)。

## 畜牧

台灣牲畜家禽豢養頗衆，其目的厥為用以載重或從事耕耘。水牛大祇用以載重或耕耘。島上並無馬猴驢等。來自福建之移民於其經濟生活上并不需馬匹，然日政府籌劃之台灣十年及三十年計劃，竭力繁殖馬類以作軍備。據前者計劃，馬之數量可望增至九千頭。後者實施後，數量可增至十一萬頭。凡某區域之耕地面積有百分之六十用以種米時，馬類則不能用以工作，故所謂台灣貧苦農民將開始豢養阿拉伯馬類之說，實為不可信者。據一九三八年估計，馬之數量僅三百頭，四十年前猶在二百至三百頭之間，可見數量未見增加。政府當局所擬計劃，事實上均未具體實現。

台灣之水牛通常以作載重或耕種之用，次之為黃牛；水牛為強壯之動物，動作遲緩，喜涉水，可以葛草餵飼之，其肉頗不適口。黃牛體力較遜，然行動機警，其肉有美味。乳牛在台灣數量極少，據一九三八年估計，僅一、二七五頭，至今此種數量尚未有正式統計，下表數字僅能表示其趨勢而已。

(單位 1000頭)

年 份	192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水 牛	307.9	286.3	302.2	306.9	305.8	292.3	282.1	259.7
牛 類	113.6	80.4	84.0	88.0	84.7	78.6	76.3	64.5
合 計	421.5	366.7	386.2	394.3	390.5	370.9	358.4	325.1
耕 種 地	773.8 *	839.7	845.5	851.3	856.8	872.3	883.3	448.4
每頭動物之面積	1.83	2.29	2.19	2.16	2.19	2.35	2.46	2.72
* 1922 之統計								

據上列數字而言，每頭耕種畜牲平均所耕之 Ko 數在增加中，但除非其品質有特別改進，利用畜牲之前途殊難樂觀。當局曾提及改良豬羊等動物，惟對水牛之改良保持緘默。由此而觀，台灣養畜事業尤劣于菲律賓，及東印度羣島等地。是表僅就耕地而言，收穫地尚不在內，故實際情形較表中所列數字更為落後也。

當局發表平均每戶可有家畜一頭，然事實上此說不可置信。又據一九三七年官方統計，農村家庭總數計四二七，三九七戶，吾人如依照一九三八年之數字推斷之，則每戶僅有〇·七六頭家畜，且

此項計算，須假定所有水牛、黃牛均屬農夫所有者。事實上農夫所有財富並不接近由統計計算所得之平均數，統言之，台灣一半以上之農民並無耕種之家畜，故從事耕種須自己勞動，或商借于富農之家畜；凡熟稔農村生活者，當知借用鄰居之牲畜以耕種者可能引起極嚴重之問題也。下表舉出台灣其他種動物之數量。

(單位 1000頭)

年 份	1921	1932	1933	1935	1937	1938
牛 羊	0.3	0.3	0.4	0.3	.....	.....
山 羊	90.1	87.0	78.3	70.4	.....	.....
豬	1,281	1,754	1,807	1,873	1,849	1,827
家 禽	4,452	5,267	5,747	6,466	7,703	7,947
鷄	190	306.3	319.6	370.8	401.5	594.2
鴨	890	1,379	1,496	1,772	1,958	2,225
吐 雞	9.2	11.2	18.5	30.8	35.3	.....

豬及家禽之生產情形較佳，鷄與鴨之數量亦見增加；每農戶平均約有四頭豬，十八至十九隻鷄，此項動物為供給食用及收入之重要來源。家畜數量增加甚于糖業之擴展——甘蔗渣滓可用作飼料。于此方面，台灣較朝鮮略佳，惟不能過于信任是項數字。據一九三七年當局在計算此項動物時，其生產

價值達四千九百二十萬日圓，佔農產品總值之百分之十二。

此外政府鼓勵養蠶事業，專家認為台灣情形極適宜養蠶。桑樹終年常生，生產成本亦低，然台灣居民並不樂于養蠶，致有一九三三年絲蠶產量達七萬四千日圓時，而至一九三七年跌至五萬日圓。

## 論 結

台灣農產物數量之統計，僅指其平均數目而言，此項平均數字能否代表全體尚屬疑問。台灣農業集中於少數生產品，尤以米與甘蔗為甚；此為人所周知之事，然台灣施用之肥料，規模狹小，遠遜於日本。此外，栽植水準過低，產量頗少，技術落後，畜牲不夠供應，每一居民消耗穀物量極少，與日本比較有霄壤之別。農民從事於耕種食米與甘蔗所得僅極微之酬報而已。

## 第五章 土地之分配及其所有權

台灣之官方統計，常不能完全令人滿意。幸吾人所將討論者，並不全賴於該項統計資料也。關於土地分配問題之重要者；如農耕地及佃租地之分配，以及土地在地主間與在各耕種者間之分配情形如何等皆是。

欲求對土地初步之了解，必先求得農業人口之總數。欲知農業人數之第一法為先求從事農業之家庭總數，因大凡各農業國中，農民工作時恆以全家作一單位。第二法則為算出真正從事農業勞作之人數。此法之優點，在凡家庭份子並非完全從事農業生產時，則可以用比較家庭中各份子之對農業及對其他經濟活動之關係。然此方法應用於農業時，常感困難。因極難得一從事農業之正確數目。譬若一家中有局部從事農事者，或工作有季節性者（如收穫用之童工）。求得農業人數之第三法，即為求出依靠農業維持生活者之總數——即推出耕田人，及靠彼等生活之家族。台灣現行之統計係採用第一及第三種方法，算出從事農業之家庭數目及「依賴農業生活」之人口。另有戶口之統計算出真正從事農業勞動之人數，惜此種統計每有相互矛盾之處。依一九三〇年之戶藉調查所得，有百分之七十一·四之中國人皆從事於農墾及林業，即佔全島人數百分之六十七，其中林業所佔人數較少，大抵皆為農人之

副業。就台灣整個經濟地位而論，實無重要性可言。鄉村家庭中，兒童之數目較城市家庭為多。一九三〇年台灣從事農業之家庭中，兒童之數目約佔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此數至今尚無顯著之變化。工業發展雖速，而一九三五年中工業雇員不過六七、二五二人。工廠規模小者僅雇用四人或僅有一發動機。然據一九三八年之官方統計，從事農業之人口，亦僅佔全島人口之半耳。

### 台灣農業人口之變遷

年份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家庭總數(千)	八九七・六	.....	.....
農業家庭總數(千)	四一九・九	四三七・四	.....
所佔百分比	四六・七	.....	.....
人口總數	五、二一二・四	五、六〇九・〇	五、七四七・〇
農業人口	二、七九〇・三	二、八八〇・四	二、八九六・四
所佔百分比	五三・六	五一・三	五〇・四

上表中一九三五年農業家庭所佔全體家庭數，不過百分之四六・七。而農業人口則佔百分之五三・六。且至一九三八年時農業人口比率退至百分之五〇・四。另據戶口調查所得，一九〇五至一九三〇之二十五年間，從事農業之中國人口由百分之七五・五減退至百分之七十三。根據上表可知三年中共減退百分之三・二。由下表中，可見一九三五年以前，農業家庭已不若人口增加之速。

就上表觀之，台灣人口在三十三年內增加百分之八十九，而從事農業家庭之數目增加不過百分之十一。此種變化或由於農人將其所得之「利潤」，用以發展工商業或其他公共事業等所致。但一九三五年之工業界雇用工人數目極少。近三、四年來亦並無增加。然則此種改變究將何以證明之。

按一九三八年城市人口（指人口超過一萬人之市鎮），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五·八，鄉村人口佔百分之六四·二。然在台灣，或在中國或在日本，一萬至三萬人口之都市，從事農業者仍佔大部。使人

農業家庭及人口變動之比較*		
年份	全體人口 (千人)	指數
1905	3,039.8	100
1925	3,993.4	131
1930	4,592.5	151
1935	5,212.4	171
1937	5,609.0	185
1938	5,747.0	189
1939	—	—
年份	農業人口 (千人)	指數
1903	383.1	100
1924	390.2	102
1929	407.7	106
1935	419.9	109
1937	427.4	111
1938	424.5	111
1939	428.5	112

\* 比較之年份未盡能吻合，因材料缺乏之故，僅將所能得者編入。

口有五萬以上者，耕田之人始較少（大都為郊外種菜蔬之人）。一九三八年台灣凡超過五萬人口之都市人口總數合佔全島人口百分之十七・二。由此證明，吾人前言之台灣農業人口至少應佔全島人口之六成半以上者，適與此統計相合。官方宣稱農業人口僅佔百分之五十者，必假設一萬人以上之城市已無耕田之人，且假設鄉村之中必有四分之一決非農人，然此與事實並不相合也。

又據官方統計，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之鄉村土地納稅人為二、〇九九、〇〇〇人。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即增至二、一二二、〇〇〇人。合計增加一萬三千人。如照前言，農村之家庭總數曾減退二千九百戶，則又如何解釋之？

Nezu 言約計八萬五千地主（或所有全體農村家庭百分之十一），並未包括在上列統計之內，農工之家庭亦未包括在內。實為一公正之答覆也。

至於土地承租問題之經濟重要性有二：（一）農人收入之大部必須償付地租。（二）因土地既非農人所有，又有隨時被地主收回之可能，故農人對土地之改良極不關心。就社會觀點而言，土地之承租問題，極應重視。因其一方面既造成大批悠閒之地主及富有之農主階級，另一方面則促進農民之破產。此種承租制度之普遍存在，使農村窮富不均。欲了解承租關係之重要性：當知（一）自耕農，半自耕農（指自有土地而仍須有租田者），及佃農之數目。（二）所耕土地之面積，及每種農人所佔耕地之數。（三）每類農人中又可分大農中農小農三類。

試將農村家庭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三類列如下表：

台灣農村家庭之分配（單位千）

年份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自耕農	一三三・二	一二九・四	一三三・一	一三一・二	一三〇・三	一四〇・二
半自耕農	二九・三	一二一・七	一二八・四	一三四・八	一三五・六	一三四・〇
佃農	一五二・四	一五五・〇	一五九・四	一六一・五	一五八・七	一五四・四
合計	四〇三・九	四〇六・一	四一九・九	四二七・四	四二四・五	四二八・五
百分率						
自耕農	三三・七	三一・九	三一・四	三〇・七	三〇・七	三三・七
半自耕農	二九・六	二九・九	三〇・六	三一・五	三一・九	三一・三
佃農	三七・七	三八・二	三八・〇	三七・六	三七・四	三六・〇
合計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由表中可見台灣之農民並非如英國農民之富有。佃農占多數且甚貧窮。而自耕農亦不能全稱小康。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中，自耕農之百分比減退，而半自耕農却有增加之趨勢。至一九三九年則反之。

自耕農及佃農人數，雖頗重要，而耕地之面積亦不應忽視。關於面積之統計分為自有地及租地二

大類別：

## 耕種土地之面積（單位一千英畝）

年份	旱田	稻田	合計
一九三三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九
自有地	二三〇・二	一六五・二	一三二・二
租地	一五三・八	一五二・〇	二〇七・六
合計	三八四・〇	三一七・二	三六二・四
			三七二・八
			四八〇・八
			四一七・八
			七八〇・二
			五三六・四
			二九六・二
			八五三・六
			六〇・〇
			五二・一
			三三・三
			三八・七
			四六・五
			四三・七
			四〇・〇
			四七・九
			六六・七
			六二・三
			五三・五
			五六・三
			一〇〇

由上表中，知一九三九年所有耕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六為出租地。其他百分之四十四為自耕地。與一九三二年比較，則租地之百分比已有顯著之增加矣。尤須注意者，自耕農大半耕種「旱田」而佃農則多種稻田。稻田之出產不但較為豐富，且稻田中不乏年有二熟者。故稻田之年產量每多於旱田之二倍有餘。由是觀之，租地之產量實佔台灣穀物總數之六成。

至於各地主間之土地分配，就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之一部份統計試列如下：

地主持有土地面積之分配（一九三〇年）

百分數	目(千人)	百分數	面積(千Ko)	百分數	平均持有面積 Ko	百分數
四二・七	一七二・九	四一・〇	四一・〇	五・七	〇・二四	〇・二四
二一・四	八六・七	六二・五	六二・五	八・七	〇・七二	〇・七二
三〇・二	一二三・四	二五八・六	二五八・六	三五五・八	一五・五	一五・五
五・七	二三三・一	三五九・二	三五九・二	四九・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〇〇・三	四〇五・一	七二一・三	七二一・三	一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處宜應注意者，為地主之數目較最近之統計為多。前載一九三二年之數目為三四〇、六七四人。而最近統計(Takumu tokei, 1938 for 1940 ed.)記載地主及半自耕農之數目僅二五一、三〇〇人。此處可見官方統計實故意低估農業人口之數目。

由上列表中可知有百分之四十二、七為小地主。其平均所佔有之土地不過為〇・二四 Ko，或不及〇・六英畝。彼等不能倚此小塊土地而生存，必須向大地主租賃耕地。換言之，彼等不過為樹名之地主。所有之土地僅足敷一屋，一天井，與一灶間而已。其他百分之二一・四之地主地位亦不見佳。故一九三〇年台灣所有地主中之百分之六四・一，平均所佔土地不及二・四英畝。反之另一組中，百分之五，七之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四九・八，幾佔全部耕種土地之半。更進而言之，有一百二十六家公司竟佔有土地九四、〇七二 Ko 即佔全部耕種土地百分之一三・一，此輩本身不過佔全部地主百分

之○・○五耳。其他僅有百分之三十之地主爲中間階級。依土地之分配而論，台灣之分配甚不平均。大地主人數僅及小地主十一分之一。惟所有之土地則九倍之。故平均每一大地主所有之土地多於前二組農民之百倍以上。此點極堪注意。從事農業大眾之地位其處境之困苦可見。日本政府在其本國尙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故在台灣四十五之統治中亦僅能束手無策。尤以近年來，台灣之土地分配情形每況愈下，已有富者更富之趨向矣。

#### 農民耕地及農場大小之分配（一九三〇年）

農場大小(英畝)	小於○・五	○・五—○・九九	一—一・九九	二—一四・九九	五以上	合計
農人數目(千人)	一二八・〇	九六・九	一〇〇・九	七八・九	一九・〇	四二三・二
百分數	三〇・三	二三・九	二三・七	一八・六	四五	一〇〇・〇
耕地面積(千英畝)	三三・七	六九・七	一四三・二	二三六・一	二〇八・六	六九一・二
百分比 (每組平均數) (每人每英畝)	四・九	一〇・一	二〇・七	三四・二	三〇・一	一〇〇・〇
每人合英畝	○・六二	○・七二	一・四三	二・九九	二・〇	一六・三
	一・七一	三・三九	七・一	二六・一	五三・八七	

所有權之分配已如上述。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農人，在不足○・五英畝(○・六二英畝)之土地上耕種，百分之五十三在平均小於一英畝(不及一，七一英畝)上耕種，上二項相加合計百分之七七以上，每人不足二英畝(小於三，三九英畝)。另一組農民之人數雖僅百分之四・五，而

佔有耕種地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合計五百七十九人（包括公司在內）享有六六、四一〇%之土地。故台灣有甚大之農場，其產物為甘蔗，香蕉，菠蘿，及茶葉等。

### 農場數目（單位千）

	二·四九Ko No.	二·四九Ko %	五·四〇以上 No.	五·四〇以上 %	合計 No.	合計 %
一九三〇	三二·五	七七	七九	一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九	三一·五	七二	九九	二二·三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二·三七	五	二·三七	二·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年中大農場略有增加，但因缺少更精密之面積劃分，故頗難得正確之結論。下表列示農場依面積分配之平均數。（%）以與日本相比較：

(Cho)	○·五以下	○·五—○·九九	一一一·九九	二一四·九九	五以上	
日本（一九三八年）	三三·九	三二·七	二四·二	七·九	一·四	
台灣（一九三〇年）	三〇·三	二二·九	二三·七	一八·六	四·五	

台灣與日本有小型農場極多，而大型農場則日本不及台灣遠甚。

其他各國在台灣之土地所有權，吾人並無統計。惟所有之栽植地幾全屬日本數大公司所有。即在中國農民中，土地亦有顯著之劃分——富有之中國地主人數雖不多而權力甚大，地位亦重要。

數年前台灣之承租契約有下列之特點：（一）為短期之契約關係——大部為一年，且時有期限未到而地主中止契約者。彼等所以能如此者，因承租人數（或稱佃農）過多，競爭激烈，是故一俟獲有

片地之望，即緊持不捨。亦有六年至十年之長期契約者（新開闢地，或開墾地），然此為少數例外。（二）所有契約泰半皆係口頭為之，一旦發生糾葛，地主每佔優勢。（三）地主每向承租人索取保證。或錢，或物，數約租金之四成至六成。立契約時存入地主處，然並無利息。此種存款自為承租人之額外負擔。蓋彼等例無如許之現款，故必須以高利向他人貸借，結果常產生一種轉租現象——由較富之農人租得土地後，再轉租於較窮之佃戶。

因日本政府之積極經營，此種特點亦不無更動。其政府之政策有下列數點：（一）租期應為五年或六年或過之；（二）租約期滿後，六個月內，如雙方並無異議，得認為自動繼續租借之；（三）凡收成不佳時，租金得由雙方同意而減低之；（四）如有拖欠等情（無可諒解者）或有濫用土地者，得由地主宣佈租約無效；（五）未得地主之同意及批准者，承租人不得任意轉租；（六）使地形發生變化，或因其他改變，而影響土地生產能力者，必須徵得地主之同意；（七）設對土地之改良經徵得地主之同意後，地主須負擔一部或全部之費用；（八）租約未到期以前，如無充分理由，不得任意中止毀約，否則必須賠償損失；（九）如有糾紛發生由特別仲裁委員會解決之。

不論日本政府之宗旨如何良好，吾人如過份對彼等之努力加以注意，實為不智。誠然，一九三五年全面積中僅百分之六十八以書寫方式訂定契約者，今於一九三八十九年則已增至為百分之七六。六；又仲裁委員會及地主與承租人（佃農）之各種組織亦相繼成立。其宗旨在平息地主與承租人間之一切糾紛，並改變一班農民過去之思想。政府捐助金錢襄助組織，並派官員予以指導。惜皆未達本問題

之中心點。租契之問題，並非在使承租者得以保全一年之租期，或在如何分配改善之經費，蓋此者，皆為地主濫用權力之故也。縱使承租人得保全三、五年之租期，而租金仍不得不支付。且租契期滿後能否繼續使用，亦無保證。政策中有言，如收成欠佳時，租金得由雙方同意而減低之。然據台灣之習慣，不論收成之好壞，佃農必須照付租金。此種習慣焉能不變「為雙方互相同意」之根據。且構約之雙方當事人根本無平等可言。仲裁委員會又何嘗不然。大事小事皆須視地主在此委員會中之勢力如何而決定之。條約中關於減低租金一事則隻字不提。據一九二七年總督政府之調查，旱田之租金佔收成之百分之二十七至二十九，稻田中租金，凡每年一次收成者，佔百分之四十三至四十五，若有二次者，則佔百分之四十九·三。旱田租金之低廉誠令人不解，設此調查皆係正確之數字，則佃農寧願租種旱田矣。因旱田所得之利潤甚至多於每年二熟之稻田也。

#### 台灣富庶區佃農生活情形之比較

平均數目 收穫之價值（每戩）	旱田（日圓）	二熟稻田（日圓）
租 種 金 額	三六六·四	五一七·七
	一〇〇·五	二五五·七
	二六五·九	二六二·〇

種一年二熟之稻田，較種旱田每年每戩之勞力多至數倍，此為週知之事實。而尤為奇者，租旱田之佃農，每年年底總較租稻田之佃農生活優裕。

付租金多以物資，現錢之給付亦甚普遍。一年二熟之租金常由七比三之比例付給之。意即佃農在

第一次收穫時即付以租金之七成；第二次收穫時再付以三成。台灣之租金約低於日本。

吾人試再觀佃農之經濟情形。在全體從事農業之家庭中，佃農及半佃農約佔百分之六十九，前表中業已指出，百分之七十七之農民（即前第一、二、三組）僅每人得耕種〇・七五Ko之地面。如此，則與上節之數目相差無幾。最近缺乏佃農之統計，試就一九二七年之調查所得，一中等佃農之經濟狀況，列於下表（每年二熟之中等稻田）。

收入（元）	日 國
自 0.75 Ko 起	325
租 金	160
需 費	165
全家忙碌一年之勞力所得不過一百六十五日圓，更須減去其他一切費用，又須支付房捐，間接稅等。此一百六十五日圓之收入設與一有十五・五Ko 專靠租金之地主比較（平均上等地主），則後者每年收入三千三百餘日圓。	
上列皆係一九二七年之數字，此種情形現是否存在，因官方資料新近未有露佈，茲據簡單之計算所得，知該種情形並未有實際上之更動。佃農之比例數目，自該時起即漸增加，上已述之。故彼等相互間之競爭，今仍不難想象。且租金決無減低之可能也。自〇・七五Ko 稻田中所產之二熟稻之價值，一九三七年約值五百五十日圓。然一九三七年之物價，較之一九二七年者至少增高三十倍。所有窮困之佃農以及大部所謂地主之生活情形，豈能望有所改進耶！	

## 第六章 漁業及林業

### 漁業

捕魚為台灣中國農民之重要副業，尤以農事清明之季節為甚。台灣之近海產魚豐富，島上之中國人又皆習於捕魚，於是漁業成為沿海農民經濟生活之一種。當日本佔領台灣之初，對於漁業並不重視，蓋因日本近海及堪察加半島(Kamchatka)附近一帶海面，猶尚未充分利用也。其後日本之各種瑣碎規律，漁稅，及其他種種措置，反使此祖傳之中國漁業漸趨沒落。比及最近，日本人民始感漁場有擴充之必要，且當彼等已有較大組織備具新式器械集體南下時，始引起日本政府對漁業之重視。

漁業產物之總價值 (1000日圓)

年份	1919	1923	1928	1931	1934	1936	1937	1938
捕得價值	5,058	9,031	12,670	8,483	11,453	14,934	14,513	15,671
製成品價值	1,424	3,304	2,706	1,525	2,291	2,500	2,324	2,359
畜漁池塘所產魚之價值	2,422	1,944	3,402	3,047	2,830	4,207	4,545	5,525
合計	8,904	14,279	18,778	13,055	16,634	21,641	21,382	23,555

日人利用華人以發展漁業，其手段與在台灣其他經濟活動如出一轍，漁業發展以及與漁業有關事業之情況，如採集海草，製造魚餅等，均可於下表見之。

漁業進展極緩，在台灣居民各職業中，其地位亦不重要；漁人或自行組織團體，或為中日企業家所雇用。統計上雖未將日華企業釐然劃分，然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其主權之誰屬也。漁人中有六十二團體包括一六、五一六人。據一九三七年估計，由此等團體所銷售全部產品，合計二、六七〇、二〇一千圓，可知漁業僅為此等團體中各份子之副業耳。至於其他捕魚公司之組織，其相互勢力可見下表：

	數目	認股資本 (千日圓)	已收資本 (千日圓)	各公司平均已收 資本(千日圓)
日本公司(辦事處在日本者)	一一	一〇一、五〇〇	六五、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
日本公司(辦事處在台灣者)	二八	五、九七二	三、〇四四	一〇九
其他(多為中國者)	二一	四二九	三九九	一九
中國人因資本缺乏，故不能與日本人競爭。				

## 台灣魚類之對外貿易

(1000 日圓)

年份	運往日本	出口		自日本 國運入	入口 毛值	進口 淨值
		運往其 他各國	毛值			
1937	4,111	832	4,943	10,095	687	10,782
1938	3,006	491	3,497	11,535	405	11,940

台灣魚類進出口相並存在。台灣之人將鮮魚運往日本，平均可售得二十六仙一斤，然後運入二種魚類：（一）鹽醃魚及乾魚，平均約十二・五仙一斤，（二）罐裝魚。此運入之兩種不同魚類，自非為同一人民所消費。

上節已述，台灣人所消耗之肉類平均較日本人為多。此處則見日本人消耗魚類較台灣人多。

## 林業

當日人佔領此島時，新行政當局對森林資源隨即寄予極大期望。一部份之森林為中國農人所有，然較好之一部均為土著民所處。中國人必須將森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登記，然其中亦有無證明文件者——其佔有及使用權係依習慣而來——故政府森林地遂因此而見擴充。上章中業已提起，政府因欲使用前為土著民所佔之森林，故以武力強遷土著民於平原地帶。有云遷一土著民之家庭至平原地帶者僅需七十日圓，而遷一日本家庭則費一千日圓。數萬畝之森林，遂如此而落入政府之手。下表中係

現時森林及廢地之分配。

台 湾 之 森 林 面 積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1000 K<sub>o</sub>)

	平 原 地	土著民處	合 計
國有	森地 399,066	1,312,562	1,711,648
	廢地 195,529	308,137	503,666
公有	森地 12,112	—	12,112
	廢地 3,529	—	3,529
私有	森地 219,095	1,568	220,663
	廢地 45,131	—	45,131
合計	森地 630,293	1,314,130	1,944,423
	廢地 244,189	308,137	552,326

日本年鑑記曰：「中國移民之任意砍伐樹木……結果使森林荒廢」。但極驚奇者為平原上之森林面積（除廢地外）約佔所耕地之四分之三。故對此廣大面積之開墾——約五百八十萬英畝——所餘仍應為極多。據官方統計，一九三六年森林出產之總值僅一千五百十萬日圓——不及漁產遠甚，或僅約島上出產總值之百分之二。組成此數者為：木材五百六十萬日圓，木炭一百九十萬圓，竹料一百七十萬圓，木柴二百七十萬圓，其他三百二十萬日圓。

## 第七章 工業

因欲知工業於台灣生活上佔何種地位，及其規模與日本相比較如何，茲將工業產量之總值及與台灣經濟之他種要素之比較列下。此等數字僅始於一九一四年，蓋如前文所述，早年資料之價值如何，尙屬疑問也。試舉一例明之，其官方宣稱一九〇七年之工業產量總值（二）僅為二七三、一二八日圓；然無論此種工業在當時如何幼稚，於具有三百萬人口之島上，其工業產量之總值，決不致若是渺小。

一九一四年工業品總價值，為四千五百七十萬日圓，一九三七年增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萬日圓，其於生產總額中所佔比例亦由百分之三十四躍增為百分之四十四。此種價值之激增，一部分由於特價之上漲，（一九三七年之躉賣物價指數幾倍於一九一四年），如以工業與農業相較為例，其數字亦屬過於誇大，因極鮮向外界採購之農民，其產量淨值，每達總值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而由工業本身製造所得之工業淨值則每為產量總值之一半或竟不及其半。故知農民尙須負產量總值三分之二之責。雖然工業產物之價值固已大為增加，其於全島生產總額之部份亦已擴大，且尤有貶抑農業而取而代之之趨勢也。

### （一）糖與茶葉不在其內

台灣生產量之總值  
(單位=1,000,000日圓)

年份	1914	1919	1921	1929	1933	1935	1936	1937
農業	80.5	252.4	201.3	301.9	237.9	361.0	388.3	403.0
漁業	3.1	8.9	9.6	21.0	15.9	19.4	21.6	21.4
造林業	0.6	9.5	10.7	13.9	10.5	12.7	15.1	16.7
工業	45.7	130.0	130.9	246.8	209.6	264.9	310.0	374.9
採礦業	<u>4.5</u>	<u>11.2</u>	<u>10.3</u>	<u>14.8</u>	<u>15.2</u>	<u>22.8</u>	<u>28.7</u>	<u>36.2</u>
總計	134.4	412.0	362.8	598.4	489.1	680.8	763.7	852.2
與總額之百分比								
農業	60.0	61.3	55.5	50.4	48.6	53.0	50.8	47.2
漁業	2.3	2.2	2.6	3.5	3.3	2.9	2.8	2.5
造林業	0.4	2.3	3.0	2.3	2.2	1.9	2.0	2.0
工業	34.0	31.5	36.1	41.3	42.8	38.9	40.6	44.0
採礦業	<u>3.3</u>	<u>2.7</u>	<u>2.8</u>	<u>2.5</u>	<u>3.1</u>	<u>3.3</u>	<u>3.8</u>	<u>4.3</u>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 Nogyo nenkan

台灣工業產量已如上述，吾人現可以將其與朝鮮及日本之工業產量總值相較，按照每人平均計算爲基礎。

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七年，日本，朝鮮及台灣之工業產量總值

年 份	總 值 (1,000,000日圓)		每 人 平 均 (日圓)	
	1929	1937	1929	1937
台 灣	263.8	360.1	386.4*	58
朝 鮮	280.5 <sup>+</sup>	927.3	.....	14
日 本	7,716.8	16,412.5	19,667.2	122.5
				230
				272

\*此係約數，因機器業之資料無從獲得

<sup>+</sup>此係一九三〇年之數值，本年以前無記錄可得

此表顯示台灣於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每人平均之工業產量僅及日本每人產量之四分之一，惟仍較朝鮮爲高，如以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兩年相較，則知台灣與日本間早年之差額，無論此二年分開或相連，均較目前爲小，故雖有使台灣工業化之各種呼聲，日本與台灣間之此項差額仍日漸增加也。

生 產 率 之 比 較  
(一九三〇年=100)

	工業生產量(指數)	生產總額	
日本，一九三七年	255	229	
台灣，一九三七年	194	170	

台灣經濟發展

台 湾 各 項 工 業 之 發 展

生產總值(單位=1,000,000日圓)

年 份	1929	1931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紡 織 業	3.0	2.1	3.6	4.4	5.0	6.1	6.8
金 屬 業	5.2	4.9	8.8	10.9	14.4	20.9	25.1
機 器 業	5.3	5.1	6.7	7.7	8.6	13.5	14.9
窯 器 業	9.4	6.8	8.8	9.5	8.8	10.0	12.0
化 學 工 業	23.1	13.3	27.2	28.5	33.8	39.7	47.6
木 材 業	8.8	6.5	9.3	10.7	5.5*	6.5*	15.5
印 刷 裝 訂 業	3.6	3.3	4.4	4.9	5.0	6.8	7.2
食 物 業	190.1	152.4	212.6	221.5	261.3	265.8	353.2
其 他	15.3	10.6	12.1	14.5	21.4	24.8	17.7
總 計	263.8	250.0	293.5	312.6	363.8	394.1	500.0

與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1.1	1.0	1.2	1.4	1.4	1.6	1.4
紡 織 業	2.0	2.4	2.9	3.5	3.9	5.3	5.0
金 屬 業	2.0	2.5	2.3	2.5	2.4	3.4	3.0
機 器 業	3.5	3.3	2.9	3.0	2.4	2.5	2.4
化 學 工 業	8.8	6.5	9.3	9.1	9.3	10.1	9.5
木 材 業	3.4	3.2	3.2	3.4	1.5*	1.7*	8.1
印 刷 裝 訂 業	1.4	1.6	1.5	1.6	1.4	1.7	1.5
食 物 業	72.1	74.3	72.6	70.9	71.8	67.4	70.6
其 他	5.7	5.2	4.1	4.6	5.9	6.3	3.5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二

\*木材業產量之降低或由於更換名目所致，據一九四〇年五月份之 Kokusei Gurafu 所載：一九三七年木材業之產量為一千一百八十萬日圓，生產總額為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日圓。

試分析台灣工業之各項組織（見上表），可知于台灣工業中佔優越地位者（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一至七十四）為食物業。該業之主要部份為由甘蔗煉糖，次要者為菠蘿蜜之裝罐。換言之，台灣之工業與農業密切相關，且半為以農產品改製成適合於消耗，儲藏及運輸之食品。至於其他工業則甚少之額比與總分數百分比

人數	4.5	3.3	4.8	12.1	5.7	3.1	3.5	55.7	7.3	100.0
工實	3,951	2,884	4,214	10,528	4,988	2,674	3,027	48,615	6,363	
										87,244

仍與一九二九年同；木材，紡織，金屬，及機器等業雖有增加，然為數甚微，以中僅化學工業略為重要，其產量佔

總值百分之九。此種食物業（換言之，即所謂農作物改製業）之優勢或可以上列一九三七年台灣之工業工人數目解釋之，此中已包括僅五人或五人以上之工廠，或僅有一原動機之企業。

一九三七年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他
一	織	屬	器	器	工	材	刷
九	紡	金	機	窯	化	木	物
三	織	金	機	窯	化	印	食
七	屬	屬	器	器	工	其	其
年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總

工人總數於一九三七年僅為八七、二四四名，而日本於同年則達二、九三六、五一二名。日本之人口僅為台灣之十二・七倍，而工人多於台灣三十四倍。台灣食物工業之工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七，窖器業及印刷業則均短絀資本。

食物業居第一位，蓋其地位固屬重要，且彼已累積相當可觀之準備金。次要者為煤氣及電氣業，因其投資金額遠較所雇工人之總數為重要，惟窖器業及印刷業則均短絀資本。

一九三七年投資於台灣工業之資本

(單位=1,000,000日圓)

	股份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	合計	臺灣經濟展望
紡織業	2.7	0.1	0.1	2.9	
機器業	3.9	0.9	0.1	4.9	
窑器業	3.3	0.2	0.1	3.6	
化學工業	9.6	0.3	0.2	10.1	
木材業	1.5	1.1	0.1	2.7	
食物業	113.1	4.6	0.4	118.1	
印刷業	0.5	0.1	...	0.6	
煤氣與電氣業	47.0	...	...	47.0	
其他	1.0	0.3	0.3	1.6	
總計	182.6	7.6	1.3	191.5	

各企業之已繳股本

(單位=1,000日圓)

	股份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	平均數 (加權)	八四
紡織業	671	60	120	477	
機器業	353	38	45	123	
窑器業	276	21	33	155	
化學工業	387	37	115	289	
木材業	163	93	23	106	
食物業	1,509	78	44	882	
印刷業	101	12	...	41	
煤及電氣業	7,836	10	...	6,718	
其他	76	13	68	38	
全部工業	1,127	51	54	578	

依據上表，可知台灣於電力、食物及紡織等工業中均有極大之工廠，各廠資本亦頗雄厚；惟印刷、機器、木材、瓷器及「其他」之工業範圍均異常狹小，於此處當申明者即個人企業並未包括在內（註），惟彼等若與上述各大公司相較，則彼等之資本與出品價值，皆不重要，如以台灣各公司之資本與日本本部及朝鮮相較，其範圍大小，當亦頗耐人尋味也。

台灣與朝鮮平均每人所有資本之渺小，已極明顯，惟此中有一重要差別：即台灣每公司之平均資本較日本國內之公司為大。

僅大公司有指揮台灣經濟生活之權。此等公司即在工業進步之日本亦甚少頗頗者。

上列之分析已表明台灣僅電力、化學，及食物等工業屬於大規模者，而此中尤以電力及製糖遠出餘者之上——即以工業發展

(註)據一九三四年之報告，個人企業之數量如下：紡織六二家，金屬九一家，機器一七三家，密器五八八家，化學工業四二八家，食物三、九六〇家，木材二五六家，印刷一二六家，其他三八一家，總計六、〇六五家，幾全部屬於華人。

### 日本各企業公司之總計及平均資本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數量	已繳 資本 及投 資額 之總計 (1,000,000日圓)	每一公 司 之資本 (1,000日圓)	平均每 人資 本 (一日圓)
日本本土	30,518	9,396.9	308
朝 鮮	981	246.2	251
台灣	335	191.5	572
廣東	358	96.9	271

頗盛之國家為標準而衡之，其範圍仍屬宏大。至於農業，則台灣係一貧富對照之島嶼——其中有雄厚之大地主，及可憐之自耕農及佃戶。工業中之情況亦然，設以可得之資料而將工業各別研究，則其情況將益形清晰。

依據已繳股本總額之大小，一九三七年台灣工業中之公司及合夥之分佈如下：

資本額	公司數量	與總數比 百分比	已收股本總額 (1,000 圓)	與總數之 百分比
10,000 日圓以下	50	14.9	253	0.1
10,000 — 49,000 日圓	111	33.1	1,922	1.0
50,000 — 99,000 日圓	34	10.2	1,276	0.7
100,000 — 199,000 日圓	48	14.3	3,020	1.6
200,000 — 499,000 日圓	40	11.9	4,878	2.5
500,000 — 999,000 日圓	20	6.0	4,694	2.5
1,000,000 — 4,999,000 日圓	25	7.5	24,077	12.6
5,000,000 — 9,999,000 日圓	2	0.6	5,700	3.0
10,999,000 日圓以上	5	1.5	145,316	76.0
總計	335	100.0	191.1	100.0

是以在三十二大公司中——佔公司總數百分之九・六——，已有各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九一・六，其中最大之公司將於此後提及。

# 食物業

食物業在台灣工業中佔有優越之地位，已如上述，茲將其所包括各項分列如下：

一九三七年食物產量之毛值 (單位=1,000 日圓)	
糖	202,240
茶	13,452
裝	12,197
糖漿	6,389
粉	6,013
果	5,315
醬	2,427
豆	2,172
漁	1,639
飲	1,561
澱	1,496
冰	789
糊	5,562
豆	261,252
其他	
總	
食物	

食糖佔食物業產量毛值百分之七十七，糖漿及糖果佔百分之四，聽裝菠蘿蜜佔百分之五，茶佔百分之五，此等物品之生產，大致集中於少數公司之手，於日本佔領前，糖之生產均由小型中國工廠製造，然此種技術陳舊，出品低劣，及使用動物勞力之工廠，已逐步為日本公司經營之新式製造廠所淘汰，此等小型工廠之消滅，及新式製造廠生產量之增加可由下表見之。

台 湾 之 產 糖 量

(單位 = 1 噸)

(十一月至十月)

年份	新式 製造廠	改良 製造廠	舊工 廠	總計
1905	4,535	385	44,659	49,579
1915	187,829	11,166	9,463	208,468
1917	409,165	26,560	22,367	458,092
1921	241,169	5,217	6,348	252,734
1925	467,264	4,824	7,451	479,539
1927	402,611	3,343	5,186	411,140
1929	777,931	5,776	5,621	789,328
1930	798,304	7,050	5,130	810,484
1932	977,239	6,744	5,065	989,048
1933	616,840	10,070	6,814	633,724
1934	634,403	4,721	7,919	647,043
1935	972,712	9,994	12,946	965,652
1936	880,552	10,402	10,725	901,679
1937	987,451	10,423	9,478	1,007,352
1938	.....	.....	.....	989,778
1939	.....	.....	.....	1,337,000

由上表指示，知新式製造廠於一九〇五年所產之糖僅佔百分之九，迨一九三七年時已佔總額六成

分之九十八，舊式工廠及所謂「改良」製造廠已不得不放棄彼等前所佔有之地位。新式製造廠之製糖業盡操於九大日本公司之手，其中六家又佔新式製造廠所產糖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或台灣總產糖額之百分之九十五；次頁所載之表列舉此六大公司各項資料，惜此資料並不完全。此等公司與台灣之若干他種企業有密切之連繫，並於日本代管之太平洋羣島，爪哇，及其他南部殖民地等均有企業發展，且此等企業，泰半與製糖無涉；雖然，彼等所供給之資料仍屬有用，因彼等尙能說明該公司之活動也。其中三家已繳之股本及準備金，每家約為一萬萬日圓，其準備金之數量可由彼等所獲卓越之利潤率說明之，因百分之三十四至四十之利潤率在彼等尙屬「普通」者也。例如在安休古·賽多公司 (Ensuko Seito Corporation) 一案中之低利潤率（百分之二〇·二）須以下列事實解釋之：蓋該公司最近增資一倍，並將此款投資於並不獲利之新企業中故也。是以糖業各公司之利潤率均較一般為高，且如上所述者，無論甘蔗中糖質成份之增加，或增加其保護，農民未嘗獲得任何利益，可知此等利益均已歸入製造者之手，蓋惟有如此始可獲得巨大之利益也。一九三七年官方估計本島之甘蔗產額總值為五千五百萬日圓，而同年之糖值則估為二萬〇二百萬日圓焉。

因高利之吸引形成投資之過多，乃不免於生產過剩，價格低落，蔗田減少，抑低甘蔗之賣價，及思以低價大量運往中國市場以圖國外之盈餘等，此種投機性之活動終於一九二七年造成一驚人之經濟危機及鈴木工廠 (Suzuki firm) 之倒閉。(註)

(註)(Toyo keizai)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報告云，於一九四〇至四一年間，食糖產額及製糖公司之利益有一明顯之低落。

## 一九三九年關於台灣六大大製糖公司之資料

Taiwan Seito	Dainippon Seito	Meiji Seito	Ensuike Seito	Teikoku Seito	Showa Seito
建 造 年 份 已 繳 賦 本 (1,000日圓)	1901 43,080	1896 56,332	1903 45,000	1908 36,938	1910 22,050
單 單 金 (1,0)日圓)	47,138	23,093	41,500	\$3,430*	8,081
於 台 澳 所 有 之 地 (Km <sup>2</sup> )	46,630	17,900	13,569	.....	\$3,274
1937—1938年之產 糖量(1,000噸)	256.7	238.6	176.5	150.4	70.6
1936—1937年之產 糖量(1,000噸)	52.4	47.9	33.5	29.5	11.6
副 業	鐵道65.7公里	鐵道1,000公里	鐵道118公里	鐵道	鐵道10公里
酒 精	酒精等	玻璃廠	酒精	公路	酒精
在 日 本 之 煤 砂 礦 等 等	在 日 本 之 煤 砂 礦 等 等	酒精	飲料	酒精	造林
	橡 皮	農 業	農 業	拓 地 施 工	
	動 植 等	採 鑿 等	採 鑿 等	等 等	等 等
利 潤 率(百 分 比)	44.65	34.5	40.0	20.2	22.0
股 利 潤(百 分 比)	12	12	12	8	10

\* 諸公司之報告會提及在其本身股本公司以外，尚借有外債四千〇六十萬日圓。

此處所提各點之目標乃在提醒讀者，使知台灣糖業及其他一切工業之發展，並非順利無阻。且會發生其他各國歷史上熟知之繁榮、危機，及不景氣等現象。台灣現能產生較其實際所產尤多之糖，然欲壟斷市場不惜壓低生產力；現小規模之本地市場中，各製造商已簽立條約制定價格及產量以避免殘酷之競爭，及保持獨占之利益。

## 紡織業

台灣紡織業之組成可由下表見之，此表載明一九三七年之總值，以一千日圓為單位。

品	品	品	他	計	
織	織	織			
絲	棉	苧	麻	及	
其	其	其	其	總	
2,497	845	898	788	5,028	

爲運米及糖所用之麻袋。

台灣各紡織公司一九三七年之資本總額為二百九十萬日圓已見前表，然於同年中，即以巨達（麻織服裝公司 Jute Dressing Company）一家而論，已有資本一百四十萬日圓，其利潤為百分之四十八·五，然分發各股東者僅百分之八，餘者均歸入準備金或投資欄內，全公司有錠子二、八四四枚，此外尤堪注意者為幾及半數之股票盡在安達公司 Anda Corporation 之手。

## 金屬業

一九三七年之金屬業產量總值乃由下列各項目組成（其單位爲一千日圓）。

4,101	2,588	1,710	1,081	3,175	623	<u>1,086</u>	14,364
-------	-------	-------	-------	-------	-----	--------------	--------

銀	品	金	業	業	品	計	
煉	及	金	業	業	品		
物	金	及	業	業	品		
及	銀	造	家	業	品		
金	合	罐	用	業	計		
煉	合	及	物	業			
金	鑄	他	品	業			
鑄	錫		計	業			
建	建築			業			
其	其			業			
總	總			業			

本之外，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尚有公積金七三三、〇〇〇日圓及借入資本二、三〇〇、〇〇〇日圓，位於打狗及蓮花港之工場，係採自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鐵礦土鑛。其生產數量並未公佈，然據一日本雜誌所載，其一九三八年之容量爲八千噸，擴展後將增至一萬噸，由分發利息之點測之，知該公司於一九三七年之下半年度方從事工作，至一九三九年已獲利達百分之十七，其中分發者達百分之八。

如上表所載，金屬業中之主要者爲在本島生產及提煉之金銀——此係工業之一系，與採礦業有深切之連繫——及爲應台灣出口業需要而製造之錫罐，因不知台灣之統計工作究以鋁之生產列入金屬部抑在化學工業部中，惟鋁將於最近之台灣戰事工業中佔一重要地位，則無可諱言。日本鋁業公司設立於一九三五年六月，資本三千萬日圓，其六十萬股股票均爲日本本國之最大公司所分佔：除已繳股本之外，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尚有公積金七三三、〇〇〇日圓及借入資本二、三〇〇、〇〇〇日圓，

## 機器業

一九三七年機器及車輛業之生產包括下列各項，其單位為一千日圓：

此種產量決不能滿足全島工業及運輸業之需要，故機器、車輛及船舶之進口額，年達三四千萬日圓。

## 窯器業

由上載數字可知此業之生產大抵限於水泥及磚瓦，一九三六年水泥產額達一四三、〇七六噸，而自日本輸入者幾達相等之數。

## 化學工業

除造紙、鑄油，及肥皂以外，此處所提及之產品為農產品之改製及農作物之肥料。酒精係製糖業之主要副產品，往昔台灣之酒精純由糖漿中提煉，現則其中一部可直接由甘蔗中提煉，其新產品——純酒精——可用作汽車燃料，惟其生產量迄今尚未公佈。

一九三七年按產值計算之窯器業成份  
(單位=1,000日圓)

磚	3,063
瓦	923
水泥	3,264
水泥瓦	503
其他產物	1,075
總計	8,828

農業用之機器，包括製糖業所用者	730
他種機器及機具	5,071
船舶	730
車輛	405
其他產物	1,656
總計	8,592

台灣係一輸入肥料極多之處，因其本地工業僅能供給所需額之極小部份，試以一九三六年為例，該年所耗之硫酸銨達一四七、六〇〇噸，台灣所產者僅一三、〇五九噸，然此種現象使其將來發展大有希望，因台灣富有低廉之水力也。造紙業中最主要者為設立於一九三五年之台灣興業公司，其已繳股本為八百萬日圓，公司債券九百五十萬

日圓。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之生產總值為三、五三八、〇〇〇日圓，利潤達股本之百分之十二・五。造紙業之次要者為一九三八年二月設立於台中之台灣公司

Taiwan Pulp Kogyo Corporation，彼

有發行股票之資本一千萬日圓，公司債一百萬日圓，其股東為兩大製糖公司及一紡織公司 (Kanefuchi Spinning Company)，迄一九三九年為止此公司尚未分發股利。

	產 值 (1,000日圓)	產 量 (噸)
礦油	1,094	
肥皂	941	
植物油	2,149	3,721 (1936年)
油餅	2,382	
紙	2,165	
甘蔗渣	626	
混合肥料	7,450	67,841 (1936年)
其他肥料	1,808	
香料及香料精	1,211	
木炭	1,970	
精煉樟腦	1,346	
酒精	5,424	
其他產品	5,076	
總 計	33,652	

## 其他工業

下列爲一九三七年其他工業產量之總值：

於地震區沿海岸之村落中，有製巴拿馬草帽之家庭工業，雇用人員亦達數萬，然近年來已逐漸失去其國內外之市場矣。

電氣業

低廉之水力爲發展台灣一切工業計劃之重要資產，一九三〇年前曾估計其二十三條主要河流能發電一、〇四〇、〇〇〇基羅瓦特，最近有人估計稱其容量較此尤大，約有三百萬基羅

瓦特；其中二十三至二十四萬之基羅瓦特已於一九三九年利用。一九三三年以前，電力之發展極緩，一九一九年之產量為一萬基羅瓦特，一九三三年約為四萬基羅瓦特，然於一九三〇至三一年間，一利用Jitsugegetsutan處之加地的湖(Lake Candidius)計劃告成，該湖位於台灣中央之山上，拔海七二六公尺。此計劃專為建造一軍事工業之目的而設，然因無資本經營，工作乃告中止，及後經自美國籌得款項，蓋已於一九三一年七月與美訂立二二、八〇〇、〇〇〇美金或四五、七三七、二一〇日圓之借款矣。同年十月乃繼續開工，至一九三四年計劃方告完成。一九三七年七月第二計劃復於該湖告竣，一九三九年二月，一大革新式用煤發電之廠亦開始工作。此島共有私人經營之發電所一五八處，政府經營者十五處；而其中規模最大者當推設立於一九一九年之公司(Taiwan Denryokn Corporation)，

(單位 = 1,000日圓)	
金銀箔	630
竹產品	1,992
麥稈品	663
皮貨	1,576
藤產品	771
針線	2,360
帽業	2,705
其他物品	5,209
總 計	15,906

該公司現有發電量為二二〇、〇五〇基羅瓦特，已繳股本四千五百八十八萬日圓，準備金一千五百十萬日圓，信用債券七千六百六十萬日圓，其主要股東為台灣總督政府及日本人壽保險公司。最近數年之利潤率為百分之十七，然發給股東者僅百分之七。此種較其他公司為低之利潤或可以該公司將電力售與軍事工廠之事實解釋之，試舉一例以明之：如售與日本銻業公司者為特別減低之價，每瓩時僅得半仙，Taiwan Denka Corporation 亦採同樣之方針，彼以每瓩時為十分之六仙之價格售與鐵砂合金工廠，電氣業中之另一重要公司為建於一九一九年之台灣電燈公司 Taiwan Dento Corporation，其已繳股本為三百萬日圓，所發之電大抵供給住戶電燈之用，其工廠之發電量為七、二二四基羅瓦特，利潤率為百分之三十，分發之股利為百分之十。

## 採鑛業

採鑛業於台灣佔一較不主要之地位，以一九三六年最早資料而言，其鑛產總值為二八、七二七、〇〇〇日圓，佔工業生產額百分之十弱，或台灣全部生產量總值百分之一弱。然論及投資之資本，因有政府對於油及最近對金之提倡，以及授予實際產油者及可能產油者之大批補助金，其地位因而提高。一九三七年未，採鑛業之資本達四六、六三五、〇〇〇日圓。此間共有二十四公司，惟恰與他業相同者，其中有台密興業，台灣興業及基隆煤業三大公司總攬大權，每一公司佔有五百萬日圓以上之股本。此外尚有台灣煤氣，東亞興業，台灣電業，台灣化學工業及台灣棉業等五公司從事於煤氣之利

用，每公司各有五十萬日圓以上之股本。一九三六年採礦業中各礦相互間之重要性可於下表中索之。

金屬或鑽物	產值(1,000日圓)	與總數之百分比	產量
金	4,224	14.7	
金銀銅鑽	5,881	20.5	
金積金	160	0.6	
金鑽	2,078	7.2	
金與金鑽合計	12,343	43.0	41,608 盞司(一九三六年) 50,000 盞司(一九三七年)*
銀 銅	17 470	0.1 1.6	2,299 噸 (一九三四年) 4,000 噸 (一九三七年)*
煤 礦	11,365 87	39.6 0.3	1,744,000 噸 (一九三七年) 1,071 噸 (一九三五年)
鐵	1	...	
石油	312	1.1	1,780,000 加侖(一九三五年)
天然揮發油	456	1.6	1,480,000 加侖(一九三五年)
墨炭	292	1.0	1,237,000 噸 (一九三五年)
其他			
總計	<u>3,384</u>	<u>11.7</u>	
*約計數目	<u>28,727</u>	<u>100.0</u>	

如上表所載，金煤兩項竟佔總值之百分之八十三，可見其重要矣。

於日本未佔領前，台灣即開始開採金礦，然自蘊藏豐富之礦區逐漸枯竭時，產金量亦隨之降低；此種現象繼至一九三一年為止，其時金價因日圓之貶值而高漲，致採金業亦重見生氣。同時新式工業採用機器使成本減低，果於五年中（一九三一至三六年）使所產金值激增三倍。自一九三六年後，雖報端揭載發現新礦源，然並無開採量宣佈。沖積金礦藏於台北及蓮花港兩處，而金銀銅相合之礦則惟於台北處發現。

煤僅產於台北及Stuchien兩地，此係低級之煙煤，其發熱量為六、一六〇至七、四八〇加路里，且含有百分之一・二至四・四五之硫質，於台北之某礦中且含有高至百分之六四・八之揮發物質，其鑽層達二三尺厚，蘊藏量約為四萬萬噸。此鑽容量依人口計算之比例當較日本為小，惟遠較菲列濱為多，然島上僅一部份曾按照地理形勢測量，故俟島中富源完全開發之後，此項估計或將有所更改也。

煤之實際產量於一九二七年達最高點，共有一、八五〇、〇〇〇噸，此後即形減落，至一九三二年而成最低額（一、三五五、〇〇〇噸）。其後又漸復興，一九三五年之產量增為一、五五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七年增為一、七四四、〇〇〇噸。未幾工業發展之弛緩與人民貧窮之二大因素使市場問題發生困難。實則其生產能力遠較實際產量為大，且如下表所載，其主要市場在台灣以外，由本島消耗者僅占產量百分之四十強，故台灣雖可生產更多之煤，然因其本島運銷之市場過小而受限制。

自一九〇八年始，台灣總督政府及日本海軍對台灣之石油生產予以特殊注意；惟迄今為止，此種採礦業之補助金仍以授予石油之生產者較石油本身價值為多，吾人前已提及一九三六年中，台灣所產之石油值為三一二、〇〇〇日圓，揮發油為四五六、〇〇〇日圓。無何，總督政府於一九三七年之預算表中又撥一、〇〇五、〇〇〇日圓為石油生產者及其採求者之補助金，於最近數年中，其每日石油產量約為五十加侖。

以本地之觀點視之，天然煤氣之生產更為重要，煤氣之

最富區域為 Shinhiku 之 Kinsui。此項煤氣可用以生產本精 (Benzene) 及墨炭，用作糖廠之燃料及供家庭使用；然於一九三七年，僅七、四一二之家庭中有煤氣設備（其時在日本本土則有二、二三三、一三六家）。

鑑鑄已於最近在台灣東部發現，而山海水中提製鐵之計劃亦已推進，惟關於蘊藏量之性質及產量並無實際資料。

關於採礦業工人數量，最近並無資料可查，然依戶口調查之統計，一九三〇年中共有二萬四千人，約佔本島人口百分之一・四。

台灣煤之年銷量 (一九三二至三四年之平均數)		數量 (1,000噸)	與之 總百分比
工業	399.7	27.6	
道戶	150.5	10.4	
住宅	48.3	3.4	
輸出	498.8	34.4	
出口	330.0	22.8	
他	21.3	1.4	
總計	1,449.1	100.0	

## 中國人在工業及採礦業中之地位

此種對工業及採礦業之分析，不應限於表面及政府計劃之研究，切實言之，分析及考察應由下列各點着手。台灣人口之中，日本人佔百分之五，華人及土著約佔百分之九十五，為欲估計此兩族在工業及採礦業中之地位，則必須知工資水準，工作狀況，以及何者為企業家何者為勞工之重要問題，惜因缺少統計，此中有若干問題，無由解答。

關於台灣各公司中各國之資本問題，其最近之報告屬於一九二九年者。

### 一九二九年按國籍分佈之台灣各公司股本

(單位=1,000日圓)

	日本	在台中國人	其他	總計
農業	4,434	4,962	4	9,399
工業	180,497	16,786	1,658	198,941
商業	23,128	28,082	2,038	53,242
交通	3,186	2,571	25	5,781
漁業	2,258	1,190	20	3,467
採礦業	12,243	3,441	1,422	17,107
總計	225,745	57,033	5,161	287,939

\*大部屬於大陸之中華民國國民

日本之股本在工業中佔百分之九十·七，採礦業中佔百分之七十一·六，而此兩業屬於中國者則爲百分之八·五及二十·一，此種數字並未包括屬於華人之個人企業，然即將彼等包括在內，對此數字亦不致有重大之影響；因此等企業之平均資本實異常微小也。由另一方面言之，此表尙未包括政府企業在內，此種企業應視爲具有日本企業所有之一切目標（統治者爲日本人，盈餘之利益亦可隨時轉移於日本），而此種政府企業之資本又屬非常巨大；如上表所示，一九二九年中，台灣各公司之資本總額約爲二萬八千八百萬日圓，然同年中，國有鐵道之資本一項已達一萬二千三百萬日圓，況於鐵道之外，政府尙經營其他各種性質之公司甚多。自一九二九年後，其形勢對中國人民益形不利，因如上述，最近數年中，大規模之新公司皆已設立，舊有公司之資本亦已增加，此等新設之公司均屬日人所擁有，試舉一例：一九二九年日本公司於漁業中所佔之資本爲二、二五八、〇〇〇日圓，於一九三九年中，總公司設在日本本土之兩公司於台灣開始經營，其資本爲六五、五〇〇·〇〇〇日圓，此中固僅一部份用於台灣企業，然一九三九年在漁業及其他各業，中國人之形勢不如十年前之有利，已極明顯。

同樣之事實亦發生於採礦業中，其於一九二九年爲一千七百十萬日圓之資本現已增爲四千六百六十萬日圓，此種增加，乃由於日本興業，台灣興業，及基隆煤業三公司之努力所致。於工業中亦有同樣之擴展，因此中新式而規模宏大之企業均爲日本人所有，彼等僅佔人口之百分之五，而於台灣工業之資本至少佔有百分之九十五，或佔採礦業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吾人如以日本之企業比較新式，

而中國企業之範圍既小，設備又屬陳舊等情加以注意，則現在日本企業之產量，且較現有之應生產部份為多，亦可瞭然矣！進而言之，台灣公司之股票並不能自由買賣，彼等之股票並不供諸於公開之市場，掌握於日本之大公司中。

如以本地公司在台灣所佔各公司資本總額之部份，與彼等在朝鮮之部份（其最近資料如下）相較，當亦略具興趣：

由上表中可知一九三八年日本資本在朝鮮所佔之領導地位遠較一九二九年在台灣所進行者為佳。一九二九年中台灣本地之資本以農業、商業、交通，及漁業中所佔者最甚，尤堪注意者為於一九二〇年，朝鮮之資本亦以此數項所佔者為最多，此並非一偶然巧合，蓋本地資本之抽提必先始自工業及採礦業，及後始漸及商業及農業焉。朝鮮之本地資本，現僅佔各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且亦無希望台灣有較高之比例之理由也。

是以關於台灣工業及採礦業資本之國籍問題，已非常明確——蓋自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之資本均屬諸日本人也，依照 Takahashi 所稱，台灣之工業所以半操諸日人之手者，乃因：（一）日本人能組織新式企業，

業 農 工 商 交 漁 探 各	業 業 業 通 業 業 部	公司之資本 總額（所佔之百分率）	本公司在各公司之資本 總額（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二〇年之朝鮮 一九二九年之台灣	八百八之百分比
52.8	8.5	52.7	44.5	19.1	20.7
44.5	34.3	20.1	19.8	7.5	6.6
20.1	19.8			6.3	11.3
				6.8	

(二)中國人大都集中於家庭工業，(三)中國人之民族性不喜組織公司，(四)彼等所能積聚之資本均屬微小，因彼等抵此島後，大都從事於農業，(五)彼等不諳市場情形，故不能於日本市場中與日人競爭，(六)即彼等組成一公司，其目的亦在於短期內獲利，終使該公司趨於崩潰。

或云華人並無現代工業所需資本之積蓄，又云彼等於最近始來台灣，又云彼等之主要職業為農業，然自一九〇〇至〇五年日本人開始在台灣興造工商企業時，日本本國人之主要職業亦為農業，如假定彼等以大量資本輸至台灣實一謬誤，此問題將於台灣之國外貿易一章論及，屆時將指出台灣各公司之資本乃半由台灣本身所「創造」者。

吾等之第一問題至此方可答覆：由全體而論，華人在台灣由工業及採礦業之資本利息或由企業家之利益方式獲得者極少，彼等於此種工業中能獲得之任何利益大致以工人之地位得來。今試觀彼等所得者：一九三六年中，有八一、五八九名工人於具五人以上或一原動機之工場中工作，其中七六、二五一（佔百分之九十三・五）名為華人——幾與在台灣人口之百分比相等，其餘之百分之六・五則大部為日本人。

日本經濟學家宣稱此間鄉村人仕之富裕環境使台灣工業不易取得女工，故試以一九三五年為例：婦女在全部工人中僅佔百分之三〇・六，而在日本之比例則為百分之四十七，今試對此項數字作進一步之研究。

女工於各種工業中之比例

	在日本		在台灣		台灣經濟展望
	1935	1936	1935	1936	
紡織業	80.9	80.6	80.9	73.4	
金屬業	7.1	8.8	10.5	10.6	
機械業	8.5	0.5	0.7	1.2	
化學業	20.6	13.7	15.2	18.6	
礦物業	35.1	23.4	23.4	26.4	
食物業	9.0	5.6	6.6	5.8	
印刷業	11.1	34.3	33.3	34.8	
電氣業	18.1	12.5	10.8	12.9	
其他	0.8	.....	.....	.....	
總計	51.4	66.0	62.2	68.2	
	47.0	31.7	30.6	32.6	

由此表可知在紡織及窯器業中，台灣之女工數大致與日本相同；金屬、食物，及「其他」工業中較大；機器、印刷，及化學工業等較小，然亦在增長中。台灣之女工總數所以較小者（台灣之百分比為三二・六，日本四七），可以一簡單之事實解釋之，蓋即台灣無重要之紡織工業也。如以紡織工業除外，則一九三六年台灣之女工於工業中所佔之成份為三〇・六，而日本則僅為十八・七矣，如台灣之工業並不如下他處之宜於女工工作，此非中國女工之過，亦非台灣無繁榮之現象，蓋如 Takahashi 所云，台灣之所以缺乏紡織工業，乃由於婦女既成富裕之後，不復思及工作，實出於自然者也。台灣因處於日本之關稅政策下，又曾經歷大坂等競爭，且無自產之棉，又無能使棉花供給較神戶尤廉之優良港口及商業組織，由此種種，其紡織業無從發展實出諸自然。惟已如上述者台灣女工於他種工業中所佔之成份又較日本為高焉。

關於台灣工業中之童工數字及工作休息之時間，並無資料可查，日本勞工年鑑述及國外勞工狀

況者達數百頁，然於台灣及朝鮮之勞工狀況，則一字不提。

日本之作家常訴稱台灣之工資過高，至其所以高昂之原因乃由於農民之境況富裕，蓋農民因環境既非常優裕，自不欲離棄其田地矣。Takegoshi 曾述一政府官員如何不能以彼等所擬定之工資率，獲得足數之工人，以從事灌溉工作之事為證。故發展工業之主要障礙，為工資之過高。尤有甚者，此等工資猶在繼續增高中也。

據云：「一九二〇年之島民工資較戰前水準高出二倍，而與日本未佔領前相較，前其加增尤足驚人」。茲將日本之東京等處，與台灣之台北等處，各種工人按日工資表列下：

由此可知日本並非一高工資之國家，然該處之工資竟二三倍於台灣之華人，且亦未嘗視為發展工業之障礙也。工資之水準與零售價格之水準密切相關，茲將後者列下：

一九三九年按日計算之工資表  
(單位=日圓)

	日本		台灣	
車 匠	東京 4.20	名古屋 2.84	台北 1.60	台中 —
水泥工人	2.36	2.58	—	0.95
鑄造工人	4.01	2.38	1.20	—
磨坊工人	2.93	2.45	1.15	0.70
染色工人	3.07	1.78	1.09	—
印刷工人	3.33	2.12	1.80	1.00
男 短 工	2.10	2.20	0.85	0.74
女 短 工	1.24	1.30	0.60	0.55

台北一九三九年五月份之零售價格  
(單位=日仙)

馬鈴薯	(每斤)	6.4
甘米	(每斤)	11
糖	(每斤)	29
豬肉(各級之平均)	(每斤)	43
醬豆(100 Momme)(0.827磅)	(每斤)	8
魚	(每只)	18 - 22
蛋	(每塊)	6
肥	(每匣)	10 - 17
火	(每百斤)	1.4
木	(每碼)	180
棉		134
紗		

今試以一熟練工人與一散工為例，在一九三八年之下半年，熟練工人之工資平均每日可得一元四十三仙，而一不熟練之工人則僅得八十三仙。台灣每一家庭平均有五、六人，依據上述價格，熟練工人可以一日所得購米十三・七磅，或豬肉四・四磅，或糖六・五磅，不熟練之工人可購米十・二磅，或豬肉二・六磅，或糖三・九磅，然無論其生活標準如何，工人之工資顯然極低。

由另一方面而言，日本工人之工資至少較相同志業之華人高出一倍，因據台北之官方估計，華人平均工資為一・二七日圓，而日人則為二・四一日圓，故日本企業家如大批採用日工，較為不利也。

前已論及台灣於發展新式工業中並不能使華籍工業家獲利，今又知對勞工亦顯然無益，如余等採取恩吉爾之所定比率，以為低工資之國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之工資耗於食物，則台灣之不熟練工人之家庭中，每人每日僅能購得食米一磅焉。

## 第八章 交 通

台灣有各種交通工具，如自原始之轎椅及人力車以至飛機等。惟現在交通工具悉為日本政府及公司操縱。已經改善之公路達三、三七五杆。此項公路，就內陸交通而言，實居重要之地位。蓋鐵路尙未能連接全島，使之成為完整之交通網，東部猶無鐵路與他地相接。汽車及公共汽車甚少，公共汽車僅作養路之用。

1937年台灣及日本鐵路之統計

	台 灣	日 本
路 長(杆)	1,550	26,797
每一百杆之長(杆)	4.8	7.1
載客人數(1000人)	27,483	1,739,688
每人旅行次數	4.9	24.1
載貨量(1000噸)	8,187	130,813
每人載貨量(噸)	1.5	1.8
載客收入(百萬元)	11.2	391.1
每英里旅行平均路費(元)	0.41	0.22
載貨收入(百萬元)	18.5	306.4
每噸平均消費(元)	2.26	2.34

一九二六年在台灣之政府鐵道爲九五〇秆，一九三八年爲一、〇四〇秆。私人鐵路同時期爲五二五秆及五二一秆——略有減少。換言之，近十年來，台灣之新路建築幾陷于停頓。一九三八年未，投資于政府鐵路之資本爲一七二、四五九、六九一日圓，內包括修理及重建費用。上表即台灣與日本鐵道之比較。

此統計之數字似無關緊要，然吾人苟欲考察台灣之鐵路現狀，實不能予以忽略，蓋惟有如此，庶有發現其重要點係之可能。十一年來，台灣鐵路總長僅微增百分之五，而日本于一九二八——三七年之九年內，增長百分之卅九，路網之稠密幾三倍于台灣。

每年日人旅行之次數幾五倍于台人，然後者之載貨量竟可與日人等量齊觀。旅客之移動，反映當地人民之生活狀況，而台灣載貨之移運，不過爲日人于各港口運出或輸入其貨品，如煤，糖，米，肥料，木材，甘蔗等物，以助長其經濟機能而已。據財務之統計，知台灣每噸載貨量之平均成本，較日本爲低（二·二六元與二·三四之比），因其運輸之平均距離，較日本爲短也。反之，平均乘客旅行所需，則高出日本二倍。故其營業範圍雖較小，淨益在百分之八至九之間，而日本一九三七年僅有百分之一六。

捨鐵路以外，台灣有特設公路，將甘蔗自產地運至工廠，路長二·〇九八秆（一九三八年），島上更有一別致之交通系統，「輕便鐵道」，以輕便之狹軌，其上置「推車」，由中國苦力在後推行，運貨載客，俱可應用，惟其重要性現在減退中，蓋即使所得爲台灣之工資，勞力實未能與火車爭一日。

之短長也。

### 台灣之「輕便鐵道」

年份	1929	1938
鐵道全長(杆)	1,022	806
車輛	5,645	3,545
載客數(千人)	5,251	2,002
載貨量(千噸)	803	503
總收入(千元)	2,419	1,153

### 海運

台灣產物僅可賴海運至日本，因航空運輸所費過鉅，未能普遍應用也。台灣對外貿易主要者為日本，下表即為其與日本及大陸之航線概況。

是表說明台灣之沿海航運，并未發展。惟一重要者為基隆蓮花港一線，蓋東部鐵路與全島鐵路網不相聯接，全賴船舶運輸。由台灣日本間之航線，吾人可知二者間商業關係如何緊密，與中國東北及朝鮮直接連接之航線，方于最近開始，而台灣與中國及東南亞洲間之航線更為衆多，以其貿易而言。接連本島與中國之航線可能由軍隊及與軍隊有關之組織使用，因台灣乃華南日軍之供應基地也。

## 台 湾 航 運 (1939)

航 線	船 舶 數	航 運 數	船 舶 噸 位
航 基隆——神戶	6	84	8000 噸或超過
打狗——東京(運輸用)	2	24	2500 ,
打狗——東京(朝鮮)	6	90	4000 ,
打狗——仁川(鏡浦)	2	12	2000 ,
打狗——天津 (關東 滿洲)	2	24	2000 ,
打狗——上海	2	46	4000 ,
基隆——廈門	2	24	2000 ,
打狗——香港	2	36	2000 ,
打狗——廣東	1	36	1500 ,
基隆——爪哇	2	48	1500 ,
基隆——菲律賓	1	12	1500 ,
打狗——亞巴里(非實質)自1938 南方各線	2	24	3000 ,
基隆——蓮花港(台灣)	3	30	3000 ,
東部台灣沿海各線	24	24	5000 ,
打狗——澎湖列島	300	300	2500 ,
新竹——Koto	70	70	700 ,
歐洲各線(東京——倫敦)	156	1	700 ,
	60	1	50 ,
	24	8	8000 ,
			,

航業之發展，胥賴良港，然台灣則缺少天然海港，政府亦不注意港口之改良。大部分對外貿易，多由基隆及打狗出口，二者皆為台灣最佳之海港。一九二九年基隆碼頭可容三千至一萬噸船隻十五艘，于港內尚可停泊六艘。每年啓運之貨物為一、六五〇、〇〇〇噸。自此以後，續有改良，重建計劃將于一九四三年完成之，屆時則可同時容納船舶四十艘。至一九三九年，三千六百四十萬日圓已用于港口之改良。一九二九年打狗港口可停泊五千噸之船舶七隻，在狹長之港外口，尚可停泊七隻。最近之建築旨在容納萬噸之船舶，計劃完成後，一次可容船舶二十九艘。至一九三九年為止建築所費為三千三百五十萬日圓。其他已經改善之重要港口為蓮花港（東部）——七百四十萬建築費——澎湖列島為八十五萬，——（東北部）為六十六萬九千，Senko（東部漁港）為八十六萬，（西部）Senko將于一九四二年完成，估計所費為一千五百萬日圓，海軍建築費尚不在內。台灣及澎湖列島有三大軍事地帶，嚴禁人民進入。

## 航空 線

台灣與日本東部有規定之航空線，又有一環繞本島之航空線。第一航空線連接福岡及台北（一千六百十粧）。每日皆有航運，一九三八年載客八千七百零六人，貨物及郵件為一四四、〇〇五基糴米突噸。雖搭機之台灣及大坂商人以及日本官員，皆有當地政府之補助，而此費由台灣納稅者所支付，一九三九年達卅二萬五千日元，該航空線仍有相當盈利。

一九三八年全島航空綫長約六百杆。每日皆飛機有起飛，各重要城市，均有機站。一九三七年乘客為六千四百五十人，同年載貨重五百七十基羅米突噸。一九三九年政府所支各航線之補助金共卅六萬日元。每乘客飛航一次，得補助金達六十日元。

### 郵政 電報 電話與電台

本島各種郵電設備俱不及日本，然其交通組織已發展至重要階段。全島有郵局一百九十四所，電報局二百十九所——大部設于郵局內——電話站三百廿二處，電話總局一百廿處。十二年內已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卅，頗與人口之繁殖率相似。

#### 台灣交通服務統計

年份	1921	1929	1936	1937	1938
所收普通郵件(百萬)	60.1	66.3	91.7	82.3	81.8
所送包裹(千)	784	6,05	726	783	855
所發電報(千)	1,398	1,613	1,874	2,067	2,102
電話訂戶	8,948	12,122	16,371	18,674	20,251
電話接線次(百萬)	38.3	56.2	113.9	129.1	136.3
無線電(架)	9,152	27,841	40,919	45,399	

每 人 平 均 數

年 份	1921	1929	1936	1937	1938	1937
普 通 郵 件	16.2	14.6	16.8	14.7	14.2	65.1
包 裹	0.21	0.15	0.13	0.14	0.15	0.13
電 報	0.38	0.33	0.34	0.37	0.37	1.03
電 話 訂 戶	0.0024	0.0027	0.0030	0.0033	0.0035	0.1370
無 線 電	0.0019	0.0051	0.0073	0.0079	0.0577	

十七年內人民對交通工具之利用並無進步，信件收發（每人）由一九二一年之1大・11降至一九三八年之一四・二，同時日本一九三七年之平均數為台灣之五倍。而一九三八年每人所發之電報及包裹亦較一九二一年低。每年送發包裹者七人中僅一人，日本每人送發包裹為一・二三人，每年發出電報者在台灣每三人中一人。應用電話無線電者尚少，日本每人較台灣用電話者多四十倍，無線電多七倍。如此差額亦因缺乏工具之故，下表為日本與台灣之比較：

台灣與日本每郵局佔有人數

年 份	台 湾	日 本
1928	25,500	6,900
1937	32,200	6,200

台灣每一郵局所有居民之數目近十年內由二萬五千五百人增至三萬一千二百人，日本由六千九百人減至六千三百人，吾人曾一再提及台灣之二種人民，中國人與日本人，彼等收入水準絕對不同，今比較于下：

### 1938年台灣華人及日人交通工具之運用

總發送（千單位）

每人

	華人	日人	華人
信件等 包裹	50,879	30,957	165
電報	681.2	174	2.20
電話	1,736.2	366.1	5.56
	15,510(單位)	6,741(單位)	0.05010
			0.00125

前表關於台灣交通服務之統計頗易引人誤解，大部信件，包裹，電報乃日本居民發出，大部份電話亦為彼等運用。平均每一日本較華人信件多廿九倍，包裹多六十九倍，電報多八十二倍，電話多四十倍。郵電，電話之主要者當為官員政府。故郵局及電報局發展之遲緩乃因百分之六五・四之日人，僅居住于九個都市，此等城市之交通工具皆設備完全也。

另有一點亦值得注意，台灣日人平均發出信件，包裹，電報，電話超過日本本土之日人。乃間接證明該島日人之處境較在本國為優，當吾人言及日本移植台灣失敗之原因時，尤當記住此一事實。日人希望有一較本國優越之生活而移居台灣，非欲與工資低微之華人競爭也。

## 第九章 台灣之銀行

台灣之銀行制度為收集當地居民之流動資金，轉借於一般可靠及願付相當利息者。除存款外，銀行可於某種範圍內，「創造」存款，此項運用使彼等居於經濟活動之中心地位，並賦與彼等本身資金不能產生之力量。台灣所有銀行均由日人把持。

台灣銀行所處地位最為優越，因其為一私人組織而負責發行台灣之幣制者。該行存款與放款間之巨大差額，即以發行之紙幣補足之，此固日在台灣製造資本方法之一也。其發行數額，黃金與外匯之準備，及首都台北批發價格之變動，均可由下表見其梗概。

六年半中，發行額增加三倍有半，但同時黃金及外匯之準備反見減少，且自一九三三——三八年之五年之間，批發價格竟增加百分之五十。

另一放款超過存款之銀行為日本勸業銀行。該行實際上不過為一抵押放款銀行，僅為日人擴展對台灣動產管轄權之前驅組織。

## 台灣各銀行之地位一九三九年六月卅日

總行設於台灣者	已付資本 (1000日圓)	準備 (1000日圓)	淨利率 1938年 (1,000,000日圓)	存款 存 款	放款總額
台灣銀行	13,250	8,200	19.5	109.4	233.4
台灣商工銀行	2,590	904	12.7	60.3	65.4
商業銀行	2,840	1,163	7.7	39.8	36.4
江南銀行	1,875	378	9.3	4.3	7.2
台灣儲蓄銀行	250	132	15.6	20.1	17.8
總行設於日本者					
日本興業銀行	116,213	140,213	193,000	3.9	107.3
三會銀行	<u>72,200</u>	<u>35,710</u>	<u>955,000</u>	<u>32.5</u>	<u>18.6</u>
總額	20,680	10,782	4,300,000	270.3	486.1

上述諸行，大祇為日人經營，華人所能染指者，僅限於信用合作社而已，以後當再論述。第11表為台灣各金融組織之存款概況。

台灣銀行之紙幣發行額及滙售價格

年份	紙幣額 1000日圓	輔幣額 1000日圓	總額 1000日圓	黃金及外匯準備 1000日圓	台北之滙售 每年平均 物價指數 $1914=100$
1933 end.	48,994	6,518	55,512	15,885	148.6
1934 ,	62,654	6,807	69,461	15,885	154.9
1935 ,	70,191	7,163	77,354	15,937	167.6
1936 ,	79,138	7,455	86,593	15,885	163.1
1937 ,	112,033	8,634	120,667	21	188.7
1938 ,	140,019	11,732	151,751	1,219	25.7
1939 ,	171,169	14,596	185,765	.....	233
1939 May	140,195	12,750	152,345	.....	219
1940 ,	174,309	12,605	189,914	.....	255

台灣金融機關之存款趨勢

(百萬日圓)

年份	1926	1928	1930	1932	1934	1935	1939
股份銀行	102.9	111.9	101.2	133.2	102.2	173.0	270.3
郵局	9.1	13.3	16.5	18.1	21.4	23.7	31.8
信用合作	28	34.9	34.6	47.7	65.5	77.9	118.2
總計	140	160.1	152.3	199.0	239.1	274.6	423.3

於十三年中存款總額幾增三倍，此種現象係由於人民經濟之改善，抑有其他原因，觀乎下列數點當可瞭然：（一）存款之增加，主要來自日人抑屬華人，（二）華人存款為實際之增加，抑由習慣改變所致——我人知由最低生活經濟時代進入貨幣經濟時代，銀行存款必然增加，——（三）存款劇增由於戰時通貨膨脹所致者其程度何如。

關於華人與日人間存款之分佈，吾人缺少完備之材料，僅據現有之資料以窺其一斑：

#### 郵局及銀行存款之分配

（百萬日圓）

年份	銀 行		郵 局	
	華人	日人	華人	銀行
1926	33.0	69.8	2.6	6.6
1935	51.2	121.7	4.9	18.8
1938	.....	6.9	27.9	

合作社之存款大半屬諸華人，惜存款人之國籍，人數及款額等資料尚付缺如，上表指出一九二六——三五年間日人在銀行與郵局存款額之增加遠較華人為速。一九三五年，存款總數百分之七十二為日人所有，欲明瞭此是否為真正增加，吾人須知存款人數及平均存款數目。此項材料僅可自郵局獲得，列如下表：

## 郵局存款之儲蓄平均額

(單位日圓)

年份	1921	1929	1934	1938
日本人	33.3	51.0	146.5	89.5 (1937)
華人	8.2	16.6	14.2	13.8

將日人與華人存款之比較，可知（一）日人存款平均較華人多七倍至十倍，（二）一九二九年起華人存款即無任何增加，尤以與物價高漲相比為甚，（三）華人存款之絕對總值極小，未能表示繁榮現象。農人在市場購買肥料，及在市場銷售大部產品以後，不欲儲藏銀元，而喜存入較安全之銀行。凡此皆未可視為經濟改善之徵象。

反之，紙幣之發行額與批發價格之指數相比，可知戰爭期內存款增加之大部分純為幻象。商人會因業務需要，存款入銀行。當批發價格上漲時，因欲維持已往業務，勢必增加銀行存款，如以整個社而言，亦未能視為繁榮徵象也。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所吸收之資金均貸與商人與農夫，但大企業家及小農民之地位，頗為不同。銀行之主要對象為日本公司，此等公司需要借款與日本稍有不同。小商人普通以百分之十有時以百分之十三之利息向都市信用合作社借款，鄉村信用合作社之利息為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之間。二者放款皆需相當之抵押品。大部農民既無相當之抵押品，乃不得不向私人借款，利息高達百分之二十至廿五，甚

至有百分之廿五以上者。

此簡單之觀察，足以了解台灣之現代銀行乃收集民間資金，而以較低利息貸與日商。如華人需要借款時，則須付較日人高二倍至五倍之重利，事實之重要性不可忽視。華人企業未足與日人競爭，非由華人之民族性，如缺乏組織公司之能力而致，因其經濟成本須較日人企業高出二倍至六倍也。

## 第十章 公共財政

吾人於檢討台灣行政機能之後，再研究其財政狀況實最適當，今者列財政於此章，固有其用意在也。對外貿易關係民生至鉅，若不加以深察，則對台灣經濟之研究決難完善。即台灣每年以巨量物資輸入日本亦非僅藉貿易及經濟機構者所能了解，非先將其他非經濟因素加以詳察實無以明晰貨運之原委。其中最重要者莫若政府預算，所需數額，以台民生活程度衡之，實屬浩鉅。例如一九三七年官方估計，該島生產總值為八萬九千萬日圓，同年政府收入總數為二萬另三百萬日圓。台灣居民仍未脫離東方生活色彩，家庭之積餘有限，能有二萬另三百萬元之收入，誠出意外，足使其他殖民地望而生歎者也。

設此鉅款取諸民而能用之於民，則所生之進益調整或未嘗不可認為有利；例如將消費於酒類之金錢用以教育子弟此衆所公認之善舉也。是故吾人不特應知殖民行政之收入若干，即其用途亦當稍加意焉。當吾人表列總督政府收支以前，以下數點須略為說明：

(一)對於專利事業、鐵道、森林及醫院等之收入今僅錄其淨額，因收支總額中對此數項常多虛報。

(1) 支出方面，以其目的之異同重新分類，特別及經常收支均併成一起俾窺全豹。

官方會計科目中若「災黎津貼」一項，最易誤解，顧名思義總以爲該款代表政府救濟人民之需，然經細察，便知該款於去年一年間用以補助鐵路實佔大部，再於「建築修理」項下，機場支出，遠過乘客人數之比例（每日乘客約四十人）而在一百萬元以上，航運津貼猶不在內。

因資料缺如，鉅款額項，尚有不能分晰者，故有數項支出（如軍費，警費及商人獎金等）僅錄其最低數額。

### 1939 年台灣之財務收入

（預算估計）

	單位千元	百分率
總督政府	208,602	74.4
省政府	34,610	12.4
市政府	36,961	13.2

今先比較總督政府，省府，市府之總收入，俾了解此三者相互之重要性：前表所示，總督政府收入，佔全額四分之三，本地行政之微弱可見，吾人且集中注意力於總督政府之預算方案。

近五年來總督署財務收入來源如下：

# 台灣政府之收入

(單位千元)

年份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捐稅	53,878	64,168	72,567	81,873	77,320	93,000
鐵路交通之淨入	12,395	12,888	13,296	16,904	15,250	.....
債款	.....	.....	.....	.....	6,400	6,000
其他	5,934	7,012	6,564	9,397	9,270	.....
上年公積金	<u>29,441</u>	<u>32,605</u>	<u>41,833</u>	<u>46,392</u>	<u>18,373</u>	<u>25,934</u>
合 計	101,648	116,673	134,260	154,566	126,613	.....

『上年公積金』一項，未可視為收入之固定來源，故政府大部之收入實為捐稅（內含規費及罰款）。如以省府及市政之捐稅併計在內，則一九三八年之捐稅收入為一萬二千四百三十萬元，一九三九年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一對一以農為本，而人口六百萬之東方島嶼實一大數字。一九三八年所收人民稅額較一九三五年增百分之五十二，然政府於一九三九年，曾略減低此項估計。

## 台灣稅收及獨佔之淨值(中央政府)

(單位千元)

年 份	1935	1936	1937	1938	預算	
					已結算 帳項	預算 估計
<b>A. 高額收入之捐稅</b>						
所得稅	3,873	5,285	9,538	13,524	12,395	
資本稅	.....	5	189	352	855	
礦 稅	200	203	291	353	327	
特種利得稅	1,016	1,575	2,761	4,979	2,444	
股息稅	.....	335	425	394	850	
遺產稅	.....	.....	105	279	305	
合 計	4,989	7,598	13,509	19,581	16,326	

(續下頁)

B. 一般人民之捐稅

地產稅	7,492	7,742	7,938	8,342	8,342
房屋稅	.....	.....	.....	1,312	1,312
營業稅	.....	.....	2,931	3,290	2,726
糖 稅(本地用)	3,320	3,461	4,050	6,702	5,215
酒精稅(本地用)	3,698	3,845	2,913	169	100
其他商品稅	2	177	275	393	826
關稅, 豪金 郵 票	2,611 5,107	3,326 7,271	2,574 7,220	1,846 7,653	1,817 5,926
獨佔財務淨入 書籍出版獨佔利益	24,555	28,968	29,652	32,845	32,568
度量衡獨佔利益	103	29	75	74	24
罰款及財產之沒收	1,091	529	224	362	224
建築稅	179	209	206	331	341
其他稅	731	1,213	1,200	164	907
娛樂稅	.....	.....	.....	188	188
鐵路旅稅	.....	.....	.....	205	202
入場券稅	.....	.....	.....	116	124
合 計	48,889	56,770	59,258	62,492	60,994

賦稅種類不一，有時僅由富者負擔，以其償付能力較一般農民為大故也。吾人不能詳細分析二者間捐稅負擔之分配，然可獲材料已有明顯之指示；今分賦稅為二類如下：（1）捐稅於高額收入者，

## (二)捐稅由一般人民負擔者。

土地稅及房產稅由台灣大眾負擔，毋庸多議。商業稅並不課於每一商業單位之盈益，而誤於其「外表之標準」，例如交易總額是。財政當局亦承認此種商業稅，可能並常轉嫁於消費者。糖、酒精及其他商品稅，亦皆課之於大眾。一九三八與一九三九年酒精稅收入之降低，非因禁酒運動之結果，乃酒精業已由政府獨佔也。此項收入現歸入獨佔純益內。

台灣關稅並不限於少數奢侈品，即大部主要商品亦在被征之列，可列之政府稅收之目類。大豆為台民食糧之一，其餅並可供作肥料。每年輸入數量極多，而竟不豁免實堪驚奇。印花稅對大宗文件必需征收，大部為人民所負擔，蓋無疑義。專利事業如雅片，食鹽，樟腦，菸草，酒精等之最後負担至為顯明。上表樟腦獨佔之淨益，應予除去，因樟腦於世界市場地位堅強，故此一部份負擔，均轉嫁於國外消費者。其獨佔淨益，未能獲悉，故應減少總數數百萬元。

書籍出版及度量衡用具之消售，亦由政府專利，如上表所陳獲利實屬可觀。

罰款及沒收之性質，有可商確之處，但皆課之於居民，而非日本公司，因後者與政府密切關係幾不能分。其總數可由每年預算中見之。

凡鐵路旅費，入場券，建築，娛樂等捐稅，均課於大眾。

至此則可比較二集團負擔之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預算估計 百分率
年 份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甲 組	9.3	11.5	18.3	23.6	21.1
乙 組	90.7	88.5	81.7	76.4	78.9

約計百分之八、九十課於一般人民，僅百分之十至十二為富有者負擔。一九三七年起前一集團負担之增加，乃受戰爭影響之故。

加以省政府及當地之捐稅並論，人民實際上之負擔更大。本地捐稅之分配，吾人無材料估計。省政府捐稅可能計算，其捐稅為附加稅，以總督署之捐稅百分率計算，其比率如下：

附加所得稅	18%
附加地產稅	90%—100%
附加營業稅	70%—80%
附加房屋稅	120%—150%

所得稅之附加稅僅百分之十八（此稅僅課於較高收入之富者）。附加稅之課於大眾者為百分之七十至一百五十。因無市府稅收之材料，以總督署及省政府情形而觀，與日本之制度無異，一九三九年日本市政之預算分配如下：

土 地 稅	11%
房 屋 稅	17.3%
營 業 稅	11.7%
雜 稅	11.9%
特 種 稅	42.5%
其他所得稅	5.6%
合 計 稅 收	100.0%

特種所得稅包括財產及所得稅，然非台灣本地捐稅內之重要部分，台灣收入富有者，皆居住日本本部，此稅亦爲課於中下階級，故本地捐稅課於大衆者較中央政府所課者更重。

吾人尙不能計算台灣一般捐稅，以下所述，僅得担负之觀念：一九三九年預算中地產稅總計約二千二百卅五萬元，其中三百零六萬元爲課於改良土地，森林地，魚池及其他土地之捐稅。一千九百廿八萬元課之於八十五萬六千九百Ko之捐稅地，每畝爲二二・五元。該島農民佔百分之六十，平均每人有地○・三七畝。每畝二二・五元之捐稅，合農民一月半至二月之工資，而地產稅僅佔捐稅中之一種而已。

至於財務收入如何應用，巨額捐稅如何作有益之消費，茲先將其支出分類列表如下：

台灣政局之支出

目的：

政府費	1935	1936	1937	預算估計
津貼地方政府	1,758	1,939	2,289	1938
撫卹金	14,704	14,985	15,733	1939
財務費	4,915	4,898	5,088	2,416
警務費	9,210	8,623	9,412	16,648
衛生處	4,474	4,547	5,437	5,414
教育	716	572	833	14,315
研究及考察	4,720	5,096	5,499	5,342
鐵道及鐵路(新建築)	295	322	349	1,204
港口，河流	2,630	2,570	3,055	4,840
交通(新建築)	1,186	8,537	8,475	3,797
災民撫卹	9,113	9,625	10,669	3,929
開發費	717	1,623	1,718	9,588
象合	2,894	435	600	9,120
米糧	204	193	335	13,327
戰爭	405	1,150	1,218	1,798
氣象	287	2,017	8,727	1,272
聯合	73	94	278	326
精神	73	94	278	497
勵員宣傳	146	155	427	446
南洋建設費	583	618	1,080	497
實業獎勵	181	176	176	2,217
秘密會	3,969	5,707	5,873	21,150
寶寺	709	134	349	125,986
神龕			377	
合計			87,620	
總計	69,839	74,046	104,476	

台灣省政府及市政之支出  
(單位千元)

年份 支 (包括警務)	現有預算 (已實行)	估計	
		預算	1939
政	8,289	7,630	
債	4,389	4,413	
教	13,177	14,144	
醫院、衛生	5,447	5,193	
實業獎勵	5,172	6,488	
保衛團	757	1,110	
公共事業	7,156	7,052	
修	6,796	4,361	
神	146	103	
其他合	19,827	21,159	
	71,156	71,653	

政府機構之支出(包括警務、法庭、監獄及郵金)，主要對象為日本官員，咸以日人利益為目的。日人佔有政府中全部重要位置，薪金遠過中國人民。道路、鐵路及交通之支出，日人及本地居民俱受利益。前章已示，凡改善之處多為日人而設，或為便利日本商業，此等商業與島民並無利益。日人公開聲明，港口之支出超過該島所需，其目的使成日人南進之根據地，與島民之福利無關。米糧統制制度亦因日本利益而設立，其支出為日本本土利益之消費。戰爭支出包括飛機場，紅十字會，防空及供應日本戰費之用。由一九三五年二十八萬七千日元，至一九三九年增為二千一百十五萬元，此即台灣於日本征服中國之供獻。戰爭支出包括氣象台之支出，一九三五年由七萬三千元至一九三九年驟增為九十萬元，乃日本軍用航空所需，并非研究氣象之現象。台灣位於颱風路線上，氣候之報告，對日本在華之軍隊有絕對之價值也。

與戰事支出類似者，為宣傳支出，包括廣播支出——如建築新電台——社會教育支出，及精神動員。有人懷疑，無線電台之建

策是否爲宣傳支出。在日本用無線電收音機者，需付年費若干，在台灣可自由使用，政府以此爲精神動員台灣人民日本化之有力工具也。

侵入南方各國之支出祕密費用皆無益於台灣中國人民。政府計劃一九三九年費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於一般預算，又以六百五十萬元於地方預算，用以振興實業，包括一般日本實業家及企業家之獎金。一九三九年預算，準備下列輔助方法：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元與油公司，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元與航船業，一百六十四萬元與航空，七萬二千元與私人鐵路，六十二萬九千元與金礦業等等。此等支出，皆致富日本企業者，華人工作依然待遇低微。寺廟，神龕皆非中國人之信仰，日本神龕——包括戰死者之陰魂——一九三九年所費爲十萬元。一九三七——三九年在台東建築日本神龕，所費一百零七萬八千元，一九三五——三六年在台北建一中國孔廟，僅費二萬元。

人民衛生及教育支出，僅佔預算之小數，且已減低。

總支出來之百分率

年份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衛生	1.0	0.8	1.0	1.1	1.0
教育	6.8	6.9	6.3	4.5	3.8

地方預算案中，二者之支出數額，一九三九年教育費爲一四、一四四、〇〇〇元，衛生費爲五、一九三、〇〇〇元。

量資金用以研究天然煤氣之利用，以及糖，甘蔗戰爭工業等。

政府所費於研究考察者，為數亦相當可觀。一特設之研究事業業已建立，集中於該島之探討，大

##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台灣之對外貿易

年 份	平均數	出口	進口
1896—1900		14.6	18.1
1901—1905	,	20.9	22.1
1906—1910	,	39.4	36.6
1911—1915	,	63.0	56.6
1916—1920	,	158.1	117.0
1921—1925	,	205.3	136.5
1926—1930	,	252.0	186.8
1931—1935	,	273.3	194.7
1936		387.9	292.7
1937		440.2	322.1
1938		456.5	366.7
1939		592.9	408.7

(單位百萬日圓)

吾人所以用「對外貿易」一詞者，蓋台灣對日本之貿易，就合法之觀點而論，未能稱為「國外貿易」也。後文所述「對外貿易」，包括台灣對其他各國之貿易（日本亦在內）。

四十二年中，輸出總值自一千四百六十萬日圓增至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一萬日圓；輸入總值亦自一千八百十萬日圓增至四萬〇八百七十萬日圓。前者所增達四十一倍，後者所增計二十三倍，其貿易於各國間之散佈情形如下：

## 台灣對外貿易在各地之分佈(單位一千日圓)

		(一) 出口					
		1896—1900 (平均數)	1911—1915 (平均數)	1926—30 (平均數)	1936	1937	1938
份	國	1896—1900	1911—1915	1926—30	1936	1937	1938
國	國	1	877	1,053	1,372	2,095	1,499
國	國	—	539	289	241	250	221
國	國	—	978	76	84	83	239
國	國	—	—	777	2	0	8
國	國	659	5,689	4,866	6,146	6,420	4,141
度	亞	2	129	13	221	175	36
度	大	—	46	35*	421	569	282
度	拿	—	299	10	117	224	67
度	印度	—	880	4,103	370	325	246
度	東	—	3,864	19,529	7,897	5,575	7,972
度	印度	9,182	1,869	419	4,553	2,667	5,533
度	東	—	—	—	—	851	700
度	中國	—	59	59	938	4,008	1,356
度	中國	2,860	49,122	215,210	358,895	410,259	4,903
本	地	—	120	518	4,675	4,608	14,144
他	各	6	—	—	—	—	27,417
總	數	14,579	63,020	251,970	387,949	440,175	456,454
總	數	—	—	—	—	—	592,939

## (二) 入口

年 份	1896—1900	1911—1915	1926—1930	1936	1937	1938	1939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英國	1,326	2,340	3,933	392	792	204	146
法國	7	25	57	51	96	131	—
德國	212	993	7,213	3,327	1,203	1,165	1,585
意大利	—	5	86	—	—	—	18
拿大	957	1,252	3,413	2,908	2,954	2,550	1,750
荷屬東印度	407	1,876	8,475	3,159	2,957	3,206	3,853
亞洲	71	35	471	234	4	—	57
中國	—	3	499	446	281	18	155
臺灣	37	311	2,365	1,843	3,282	2,101	4,529
香港	6,771	6,970	25,833	8,622	6,201	1,954	4,253
東南亞	536	160	76	126	95	6	7
其他	—	—	—	19,618	17,185	17,817	22,082
各地	—	—	—	6,878	7,088	7,891	10,299
總數	18,090	56,603	186,837	292,686	322,124	366,659	408,650



上表對吾人亟欲討論之問題，不無裨益。國際貿易理論之制定，本用以區別國內貿易，然此種理論每忽略政治管理因素在此範圍內之重要性。台灣於被佔以前，日本對島上之貿易實無足輕重，即在佔領後之初期，日本輸入額僅占百分之二十七，而對日輸出亦不過百分之一九·六。因缺少一八九六年日本貿易之統計，此數或不免過低，然即使獲得該項統計，亦僅能增加百分之四·五而已。日本雖有大量軍隊，行政官員及淘金者源源移入，台灣之貿易仍循舊制而進行。然此情形不久即告突變，於一九二六——三〇年間，台灣對日輸出已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五，至一九三八年，<sup>進</sup>至百分之九三·二之巔峯，此數字於其他殖民地歷史上，可謂絕無超越者。其進口亦有相等之成就，一九二六——三〇年間，日本輸入量為總額之百分之六八·三；一九三一——三年間為百分之八三·四，至一九三八年高達百分之九三·二之最高點。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時，此項數字曾稍低落，因日人伸展其勢力於廣東，滿洲及中國沿海。就利潤與外匯之觀點而論，台灣對日與以上各地之貿易，自無彼此可分也。一九三九年，日本在台灣之貿易，占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九七·八，進口總額之百分之九六·五；吾人現以中國情形作一比較，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間，中國占台灣出口總額之百分之六三；一九二六——三〇年為百分之七·八；一九三六年為百分之二·〇；一九三七年為百分之一·三。進口額於同時之百分比為三七·四；一三·八；二·九；與一·九。中國與台灣僅隔一水，距離最近，人口繁庶，都市亦漸趨繁榮，中國出產素為島上華人所稱道，而中國亦極需要台灣之出產，然此兩地間之貿易反作直線之下降。自日軍佔據中國沿海各重要地點後，中台貿易突有急遽之增加，一九三七年台

臺灣對華輸出之價值為五、五七五、〇〇〇日圓，一九三九年則增為三三、八四〇、〇〇〇日圓，自中國輸入之價值亦由一、九五四、〇〇〇日圓增至四，二五三，〇〇〇日圓。中國在過去三年間橫被戰禍，人民之購買力低落，都市雖多被毀，然貿易則較戰事初起時為佳，此非經濟形勢有所更張，實政府環境之轉變有以致之，顧中國沿海各地，亦不啻為日本之屬地矣！

如此則吾人可瞭解外人——英、美與其他國家——在台灣之地位所以逐漸被排斥之原因矣！一八九五年前，英美在島上之貿易較日本為大，英國陶格拉斯公司專利船業，匯豐銀行統治經濟業務，怡和等洋行經營樟腦，食糖及茶葉，惟米之貿易均在華人手中。自日人佔領以後，此等勢力全被排斥，至一九三九年已漸等於零。「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一書中，曾有相當釋明。日本商人處於有利地位，彼等有巨額資本，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並有台灣銀行之協助；彼等享有專利，可自政府處領取補助金，並受保護稅則之保護。然作者並未證明日本商人於創業時即有巨額資本，彼等之資本非自本國攜來，而係擗自台灣者。故貿易與生產之打成一片非即為彼等成功之一因也。據其所述，外人之貿易在一九〇七年已全被驅逐，然其時日人尚未參與米糧之生產，經營茶業之公司亦始創立。一九〇五年，台灣食糖輸出總數不過四二，六〇〇噸。波羅蜜與香蕉於彼時並不重要，據海關報告，前者於一九〇七年輸出價值僅四四，一二九日圓，後者為一八，六三九日圓。樟腦成為專利品，酒精實際上毫無輸出。

日本銀行之設立，並非給予日本商人以種種特權，然彼等已有專利，補助金，保護關稅，行政壓

力以及其他使彼等成功之規定。此項規定曾於朝鮮與滿洲施行，今又施行於中國。

食糖占台灣輸出品之首位，其價值於一九三九年達二萬六千萬日圓。食米占第二位，輸出價值於一九三九年達一萬二千九百萬日圓。其次為茶，香蕉，酒精，波羅蜜及樟腦。一九〇〇—四年間，台灣之主要輸出品為茶與樟腦，竟占所有輸出額之半。政府因欲利用台灣樟腦所佔有之地位，故使該項事業由政府專利，但因近數年來人工樟腦之生產，已有顯著進步，該項專利已無形取消，然此非表示樟腦將喪失其市場，因賽璐珞工業已足夠吸收其剩餘量，但日本政府前有之有利地位則已喪失也。

一九三九年，台灣出口貨之百分之八十一為農業原料與由原料製成之貨品，如糖，茶，捲煙等。故台灣事實上已成為日本經濟之農業輔助區矣！

台灣生產之毛值，較其純值為大，因原料之成本，生產時所用燃料，極為巨大也。一九〇三年時，毛值之四分之一由台灣輸出，一九三七年，總數增至百分之四九·四，此即表示台灣生產純值之四分之三係輸出者。此項生產毛值與出口貨之高等比例，僅朝鮮勞斯似之。

欲知此情勢對居民及日人之利益如何，吾人非僅須比較出口與生產之比例，並應比較其未輸出之絕對總數。一九〇三年未輸出之貨值為六千三百八十萬，一九三七年為四萬五千〇三十萬。吾人現依物價之改變，研究其數字。雖因不知台灣一九〇三年之物價指數，然自官方報告，獲悉一九三七年之米價為總指數之百分之三十一。一九〇三年時，每石米價為二·三六日圓；一九三七年漲起四倍

爲九・三二日圓。如以人口繁殖言，則每人生產毛值以米價計應爲二一・八日圓（一九〇三年）與一九・八日圓（一九三七年）。此等爲生產之總值，因一九三七年工業所佔地位遠較一九〇三年爲重要，故一九三七年每人之純值必較一九〇三年時爲小，此實爲一驚人之結論。以上數字雖非絕對正確，亦足以表示事件之趨向矣！

中日戰爭爆發後，台灣對外輸出突有猛銳之增加，但輸入並無相等之增加。一九三七年，輸出較一九三六年（和平之一年）增加五千二百萬日圓，一九三八年爲六千八百萬，一九三九年爲二萬〇五百萬；然在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間，輸入之增加僅爲一萬一千六百萬日圓。因物資外流過巨，雖各種物品價值高漲，一九四〇年前五月之台灣對外貿易已較一九三九年前五月降低一千七百萬日圓。

一九三九年台灣輸出價值爲五萬九千三百萬元，而輸入者僅值前者四萬〇九百萬元，約爲出口之百分之六十九。如欲將出口貨亦全運入日本，台灣必先輸入鐵路，鐵路材料，築港材料，裝米及糖之麻袋，肥料等。台灣之輸出品——米，香蕉，糖，茶，波羅蜜，鮮魚等，——皆爲食品，而大部進口貨則島民均無直接用處，不過便利彼等獲得其他物品而已，且其價值低廉僅等生產成本：一九三九年輸入至少值六千另七十萬元之肥料（包含豆餅及其他餅類），與約值八百萬元之麻袋，此外又有各種進口貨，從事建築該島，使之成爲向中國及南方各國深入之有力根據地。海港，堡壘，無線電台，軍用鐵道，軍火廠均在建築中。吾人不知該項輸入之確數，但必隨礦場，焙鍊廠，製造廠以及車輛，機器軍火與正確科學儀器之發展而增長。此項輸入雖無益於居民，但其總額於一九二五——二九年爲二

千八百萬圓，一九三六年增為六千二百萬，一九三七年為七千萬，一九三八年為七千八百萬圓，一九三九年高達八千六百萬圓。增加之數略有出入，因其反映數年來物價之激漲也。至日本及其殖民地之金屬及機器之消耗在平時極為微小，或竟全部中止，故大部輸入皆為軍用也。

剩餘之進口貨——即消費用者——應分為華人之消費量及日人之消費量二部。吾人今就所得材料簡單說明之，例若：一九三九年輸入價值三百萬圓之煉乳，又酒精七百萬圓，及啤酒五百萬圓，此二者皆非華人飲料，其主要消費者為日本成人及駐軍。一九三九年價值四千八百六十萬圓之織物與布匹，包括鞋，帽，手套，扣，珍珠，梳，手鐲，花邊等輸入台灣。此中除去八百十萬圓之麻袋，所餘為四千零十萬圓。如日本居民於一九三九年能消費一千二百萬圓於飲料，——包括本地製之飲料——則彼等消費於衣，鞋，及其他個人用品者可能二倍於飲料（二千四百萬圓），此等用品大多自日本輸入。

此等數目若係正確，則一九三九年華人消費於輸入之衣料者每人不至超過三圓。然如前文所述，台灣之中國社會頗不一致，富者於衣飾上之消費，較之小農，工人，佃農所消費者高出數倍。

## 第十一章 結論

吾人至此，對日人得自台灣者，可作一估計。惟須聲明者，以下論述，舍少數例外，並非根據官方統計，僅憑估計而已。凡曾研究殖民地問題者，當熟知收集材料之困難，但對殖民地之收益亦非絕對無法估計，足供參考之事實，固比比然也，以下諸估計非盡出猜度，仍以公私統計為根據者。

日本在台灣所獲利益約分兩類：日人在台灣當地消費者或日人匯回本國或投資於事業上者。今先論消費於當地者；吾人如假設勞工及低級公務員以全部收入全部消費於本島，此種假設不免錯誤，然亦無關宏旨，除有專門技術之日工每年約得七百至八百日圓，下級官吏每年可獲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日圓，此外貧困者之收入或在七百以下，而富有者之進益亦有在一千五百以上者。吾人可假定日本每一个家庭可得一千五百日圓，其中僅一人工作，根據此解釋，於一九三八年日本家庭全部之支出當在九千萬以上，若中國工人及公務員足以替代日人，則此一部收入將為華人所得。

普通華工每年收入決不至超過三百八十萬日圓，公務員約六百日圓，如以同等人工數衡之，華人所費者不過三千六百萬日圓，較日人所用者少五千四百萬。試讀下文，可知此數猶非日人在殖民地所得主要數目，日人所受利益之約數，計算較易正確，吾人已知台灣之出口多於進口，現此現象僅有一解

釋，即台灣之真實財富歲以鉅額轉入日本，此處所謂富源，即指台灣日人所有之儲蓄及利潤而言。然更支付平衡中更有無形者宜加注意。

該島中國人罕有外遣，本地土民僑居在外者為數至微，在日本本土之台灣學生約一千三百——一千五百人，所需家庭或親戚之供給，每年約一百萬元，與全數相較，實至微鮮。島民在外遊歷或投資他國者人數不多，即外僑人居於台者亦僅少數，故該島與日本有經濟連繫，並未受外界之影響也。試閱台灣郵政匯款之統計，便知每年由台匯出金額恆超過匯入數目。其差額即可代表中日人民由台匯出之淨額，國內匯票屬諸日人，國外匯票則屬華人，試將近五年來之平均額。（一九三三至三四——一九三七至三八）分列下表：

	應收額	應付額	淨額
國內匯票（千圓）	32,207	12,327	
國外匯票（千圓）	467	96	371

近五年郵政匯款之平均匯入日本者為一二，三二七、〇〇〇圓。匯入中國者為三七一、〇〇〇圓。此種情形不足驚異，蓋中國國民僑居台灣者大多數為勞工及小商人，絕少服務於政府者。

以上所述完全根據郵匯統計，關於銀行匯款，統計尚付缺如，然據大勢觀之，二者之間，恐亦無特殊差別，台灣對外貿易，捨日本外，常處被動平衡，惟不致發生問題。若台灣由東四省輸價值二千萬圓之大荳，同時對日本有值八千萬圓之輸出，意即台灣對日輸出六千萬圓。運費已包括台灣輸入之

統計內，不必在輸出中計算。從此可知貿易上商品之平衡，即為日方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在台灣所獲之利潤以及其他進益，皆存於日本本土。國際收支平衡中無形之項目，並無複雜影響。匯入日本之金額，與每年之收支平衡之不能相符，尤其按月計算平衡。亦不作怪。蓋有時貨物之輸出或較日本之利潤及儲蓄等匯回本土者為大，設金融機構無何變化，來年情形，或即改正。

### 台灣貿易之平衡

(單位1000元)

年份	累積	每年平均
1909—1913	26,384	5,276
1914—1918	167,117	33,423
1919—1923	212,148	42,430
1924—1928	382,971	76,594
1929—1933	354,672	70,934
1934—1938	481,642	96,328
1939	184,289	
總積	1,809,223	

當日人統制之最初十三年內（一八九六——一九〇八）台灣之貿易平衡常處被動地位，其總淨額

爲三一、六五五、〇〇〇圓（已扣除主動平衡者）。設以此數代表日在台灣投資之淨額，並能包括佔領區域所用軍費之一部，而未由台灣稅收中提取者；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此數最大，自此以後，該島之貿易平衡即漸趨主動地位。

一般對此差額之解釋，以此爲日人投資應得之利息與商業盈餘。而所謂投資及報酬當以日本台灣二區域而言，不由個人觀點視之，故此解釋並不充分。東京企業家在台灣投資百萬者，此一百萬勢必以物資運入台灣，同時期內，同值之物資，由台灣運入日本。故企業家雖投資一百萬於台灣，但日本本身，已恢復其平衡，一若日本未投資於國外者。唯日本投資額超過由台灣輸入時，在日本則爲損失。一八九六——一九〇八年日本輸出台灣價值三一、六五五、〇〇〇圓，超過從台灣之輸入。此爲日人實有之輸出。其後台灣每輸往日本者自一九二四年即大於原額之三一、六五五、〇〇〇圓，一九二四年且二倍之，一九三九年爲六倍。日本企業之努力，冒險，管理能力之盈益及資本之利息如此巨數，合法與否，因台灣之日本企業，有獨佔地位，日人管治之政府收刮人民，僅付以甚小之代價，亦我人所明知。由此結論，大部有利平衡，僅代表日本政府及實業家，而對人民之高度剝削耳。

有人以爲計算投資之利息及利潤，若以百分之六利率計之，總數必極可觀。三萬一千七百萬圓以年息複利百分之六計算，卅四年則爲二萬三千萬圓，然日本於卅四年中取之台灣者何止此數，且日本逐歲提取與積存者迥異，更不宜以複利方式計算也。

更可奇者各國公司，如美、日，等之利潤往往高至百分之五十，甚或及一百分之百，幾與台灣之

利率相近。然在半競爭情況下，如此利率豈能廢續數十年之久，僅在專利政策下或能有之。其他各國以及日本皆有私人專利之存在，常利用其優勢，以剝削消費者及大部人民。美日公司具有堅強地位，並可左右專利品之價格；然亦非所有實業皆能如此。今以台灣而論不宜注重個人組織，應以整個日本人地位為觀點視之，台灣日人企業盈利亦各不同，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有之，甚至破產者亦有之，但我人所注意者乃台灣付於日本之總額，而非某種企業的情況也。台灣支付與日本之大部款項中，其來源並非由於日人企業之活動，實由日本稅吏之收發也。

各殖民地之利潤向稱豐厚。此言本身並無訛誤。且殖民侵略，非僅台灣一處，惟侵略程度蓋未有若台灣之徹底有系統者。

企業之利潤，趨向於零，此古典經濟學中一主要原則，在自由競爭下，而在台灣（及其他殖民地）利潤迄無減退之趨向，其故安在？有謂殖民地之經濟活動危險殊甚：政治動盪，通貨不定，交通阻梗，匪盜，無法律保障等，俱為增加殖民地危險性之因素，而台灣無之，然則日本企業家在台灣所遭遇之危險究為何物，日人之能在台灣有此收獲者，實由於殖民地制度特殊，非其他殖民制度能與競爭者也。

主動之貿易平衡為新聞開發國家之特性，如加拿大，新西蘭，澳洲等，不能以此為用漸檢侵略之程度。新聞開發國家，達某一點後，將停止再開展，貿易平衡亦將變動。例如美國自債務地位變成債權地位，並有資金轉輸他地。加拿大主動之貿易平衡，顯有減少，其他各國凡具相當政治獨立性者，亦均

在改善中。而台灣情形幾於絕望。各大企業，銀行，交通，及對外貿易等資本無一不爲日人所操縱。更以政治受日人控制，此種生命線居民無權過問。故在專利制度下，台灣居民本身幾無發展可能。

主動貿易平衡之範圍，本不足蠡測侵略之深淺。今用於台灣者蓋以其情形特殊，試觀以下各點，便可瞭然：（一）貿易完全限於日本，（二）所有外來投資全屬日人，（三）外僑企業皆屬日人，（四）旅外島民，匯鄉款項數至微，（五）統制階級與人民間界限至爲顯明。

或以爲殖民侵略，僅限赤貧之區，民具饑色，衣服褴褛，而在訓練有素之台灣，並不見，火車準時馳行，島上華人，雖處於軍警監視下，有時猶能強顏爲歡耳。

農業一章言及台灣雖輸米至日本，人民所耗，更低於日本本土之居民。茶之所耗亦弱，所產之量幾全部用于出口。台灣雖輸糖至日本，而台灣每年每人所耗，爲日人之百分之六十；台灣人民布絨之耗用亦弱；根據官方估計，平均工資每日爲一・二〇圓（一九三九）。按照官方考察，一九三六年雖台灣農民有二倍於日本農民之土地，其每年每人收入，尤小於後者百分之二十七。台灣人民收入水準與經濟發展之程度，有顯著之低落。微下之收入水準，使每年可有大量貨物輸入日本。若懷疑殖民地之盈餘者，日本統制者必能回答曰：台灣有卅萬日人，而使與其有興本土人民二倍以上之生活待遇。此外每年輸與日本者，有十萬萬圓之貢獻。

